

新辦學校註冊指引

(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

教育局
學校註冊及監察組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錄

	頁數
第一章	引言
1	法例 <u>1</u>
2	學校註冊
3	政府部門 <u>2</u>
4	申請表格
5	申請費用
6	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7	簡介會 <u>3</u>
8	註冊證明書/臨時註冊證明書
9	違法罰則
10	提醒事項
第二章	學校註冊的申請程序
1	如何取得臨時註冊? <u>4</u>
2	如何取得正式註冊? <u>7</u>
附 錄 1	規劃署
1a	擬進行學校用途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的一般程序 <u>8</u>
1b	有關學校用途申請的規劃要求的一般指引(即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u>10</u>
附 錄 2	地政總署
2a	租契修訂書／豁免書申請須知 <u>12</u>
2b	樣本 (租契修訂書／豁免書個案標準申請表格) <u>14</u>
附 錄 3	消防處
3a	一般消防安全規定 <u>18</u>
3b	消防處就學校（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註冊申請的視察程序 <u>21</u>
附 錄 4	屋宇署
4a	有關樓宇安全規定的一般指引（供學校新申請及增設校舍之用） <u>22</u>
4b	影響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一覽表 <u>45</u>
4c	一般樓宇安全規定分類 <u>50</u>

附 錄 5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5a	有關樓宇安全規定的一般指引(供學校新申請及增設校舍之用)	53
5b	影響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一覽表	75
5c	一般樓宇安全規定分類	80
附 錄 6	教育局	
6a	申請學校註冊所需文件一覽表	83
6b	申請可作為學校用途的樓宇安全證明書時必須提供的資料	86
6c	提供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的學校名稱批核準則	89
附 錄 7	衛生署	
7a	有關並非作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舍(新辦學校註冊)健康規定一般指引	90
7b	急救箱內應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議清單	99
附 錄 8	位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房產內的幼稚園及補習學校註冊申請安全證明書 (有關部門處理程序)	101
第三章	學校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	
1	學校應做的事項	102
2	學校不應做的事項	104
第四章	查詢熱線/聯絡人	
1	規劃署	105
2	城市規劃委員會	
3	土地註冊處	106
4	地政總署	107
5	屋宇署	108
6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7	消防處	109
8	教育局	
9	衛生署	110

第一章 引言

本指引旨在扼要介紹申請學校註冊須注意的事項，提供一般資料，以方便市民根據《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申請學校註冊。本指引載述簽發學校註冊證明書的一般規定，以供有意在本港開辦學校的人士參閱。此外，申請人應同時參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如欲獲取相關資料，可瀏覽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址 <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 開始章號行列(鍵入 279)。

1. 法例

每間學校必須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

2. 學校註冊

i. 學校的定義

根據《教育條例》，「學校」是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 20 人或更多於 20 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 8 人或更多於 8 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ii. 學校註冊的申請

根據《教育條例》，學校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提出，以及附交該表格內指明的文件¹。如有關學校將於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任何房產或其任何部分營辦，則須附交額外的文件。

¹ 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提出學校註冊申請時，遞交的文件必須包括表格 1 (學校註冊申請書)、表格 6 (校董註冊申請書)、有權使用有關房產的證明文件(例如租約/買賣協議/業主授權書等)、已獲相關部門回覆的表格 P、表格 L、已向消防處及屋宇署/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遞交的表格 A1 及 A2 副本及圖則。

3. 政府部門

學校須符合以下政府部門所設的規定/建議，方可獲發臨時註冊證明書/註冊證明書。

- a. 規劃署
- b. 地政總署
- c. 消防處
- d. 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 e. 教育局
- f. 衛生署

詳情請參閱
第二章附錄 1 至 7

4. 申請表格

有關申請註冊學校的表格，可從以下途徑索取：

- a. 親臨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索取
地址：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28 樓
- b. 從教育局網頁下載
網址：<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info-application-sch-registration.html>

5. 申請費用

土地註冊處、地政總署及消防處均收取費用。

6. 處理申請所需時間²

教育局在收妥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並審閱及核對其無誤後，便會考慮在 10 個工作天內向學校發出臨時註冊證明書。

² 請參閱附錄 8 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及消防處就處理安全證明書及通知書的申請分別訂定的指標時間。至於衛生署發出健康規定及建議的指標時間，請參閱附錄 7a。

7. 簡介會

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定期為申請人士舉行簡介會。如欲查詢詳情，可致電 2186 6420。

8. 註冊證明書/臨時註冊證明書

教育局在為學校臨時註冊後，會向學校發出**臨時註冊證明書**，有效期一般訂為一年。

學校在完全符合各有關部門的要求後，方可獲准正式註冊，以及獲發**註冊證明書**。

9. 違法罰則

任何人如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教員，或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元及監禁 2 年。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封閉任何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房產。

10. 提醒事項

申請人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

第二章 學校註冊的申請程序

1. 如何取得臨時註冊？

第 1 步： 向規劃署查詢及辦理有關手續 [附錄 1]

- i. 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秘書遞交填妥的表格 P，確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要求，所建議開辦學校的房產是否可作學校用途。
- ii. 如須獲得規劃許可，則須按照附錄 1a 及 1b 所列的程序辦理。
- iii. 如無需獲得規劃許可，或已向城規會秘書遞交有關規劃許可的申請，即可進行第 2 步工作。然而，請注意，城規會可能批准或不批准規劃許可的申請。

第 2 步： 向土地註冊處及地政總署辦理手續 [附錄 2]

- i. 向土地註冊處申請以下有關擬辦學校的地段/物業契約的文件：
 - 一份載有上述地段/物業現時業權資料的電腦印製本的普通副本。
- ii. 將填妥的表格 L 連同上述所得的契約記錄直接遞交所屬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查證建議的物業有否違反批地契約/條件。表格 L 可向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索取。
- iii. 如需就批地契約/條件提出契約修訂或短期豁免，則須按照附錄 2a 所列的程序辦理。

第 3 步： 向消防處辦理手續 [附錄 3]

向消防處遞交申請表格 A1 及 3 份校舍設計圖副本，以便申請消防證書。如

申請人欲透過電子方式提交有關申請表格，可從以下途徑：

- 「智方便」平台→公眾人士→服務列表→政府電子表格(香港政府一站通)→申請學校註冊(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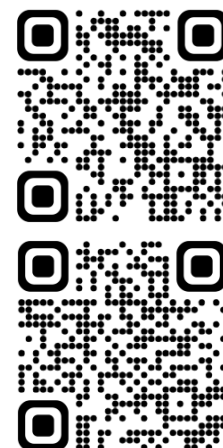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s://www.iamsmart.gov.hk/tc/e-service-eform.html>

- 「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本港居民→政府表格目錄→申請學校註冊(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

網址：

<https://eform.cefs.gov.hk/form/fsd062/tc/>



前往「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指定頁面提交申請表格 A1。
(申請者或相關人士需使用已啟動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或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才可以此方式提交相關申請。)

此外，有關申請消防證書的程序，可瀏覽消防處網頁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licensing/premises_school.html#Designed

第 4 步： 向屋宇署[附錄 4]/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辦理手續 [附錄 5]

向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遞交申請表格 A2 及 4 份校舍設計圖副本，以便申請有關的安全證明書和通知書。如申請人欲透過電子方式提交有關申請表格，可瀏覽屋宇署網站

<https://www.bd.gov.hk>

第 5 步： 向教育局辦理手續 [附錄 6]

- i. 向教育局遞交城規會/地政總署就規劃許可/修訂契約/短期豁免

所發出的批准信 (如有的話)。

- ii. 向教育局遞交載列於附錄 6a 的核對表內有關的文件(例如: 表格 A1 副本、表格 A2 副本及校舍設計圖)。

第 6 步: 確保學校符合消防處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規定

- i. 確定符合消防處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的各項規定。
- ii. 在符合消防處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的規定後，立即以書面通知上述部門，以便他們再派員視察。
(註：由 2026 年 1 月起，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已實施自行核證(校舍)制度，讓申請人可選擇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有關房產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以加快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發出所需的證明書及通知書。詳情可參閱附錄 4a (屋宇署)／附錄 5a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 iii. 將消防處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發出的安全證明書和通知書遞交教育局，以便進一步處理註冊申請。
- iv. 將 5 份已獲批核的校舍設計圖副本遞交教育局。衛生署會依據所遞交的已獲批核的校舍設計圖副本，訂明有關衛生的規定及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第 7 步: 確保學校符合教育局規定

遵照教育局的規定，確保建議的校名、校舍、開辦的課程（包括課程綱要及時間表）、收費及校董註冊等方面均符合要求。

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及國際學校(不包括幼稚園及補習社)，須遵守《私立學校實務守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引，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專題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private-sch-formal-curriculum>。

第 8 步： 開始運作

學校在收到教育局發出的臨時註冊證明書後，即可開始運作。

2. 如何取得正式註冊？

獲臨時註冊的學校在符合下列各方面的規定後，教育局便會發出**註冊證明書**：

- 教育局對學校管理方面所設的規定(例如：教師的註冊、校長的聘任及收生的人數等)；
- 衛生署在衛生方面所設的規定；
- 消防處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所設的規定(如有的話)。

請注意，如學校在臨時註冊的有效期內，未能符合上述各項規定，臨時註冊的有效期將不會自動延續，而在有效期終止時，學校將會成為一所非註冊的學校。

規 劃 署

擬進行學校用途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的一般程序

1. 申請規劃許可

a. 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表格，可從以下途徑索取：

i. 於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網頁下載

網址：http://www.tpb.gov.hk/tc/forms/forms_related.html

ii. 親臨城規會秘書處索取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iii. 親臨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索取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 或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

b. 在準備規劃許可申請時請細閱城規會的《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提出規劃許可申請的申請須知》(下稱《規劃許可申請須知》)。《規劃許可申請須知》旨在扼要闡釋規劃許可審批制度，就擬備申請表格須注意的事項提供一般指引，並述明審理申請個案的程序。

c. 如欲透過電子提交規劃申請系統(EPASS)提交申請，請使用城規會網頁內的電子申請表格 <https://eservices2.tpb.gov.hk/epass>。有關該系統的一般資料及指引，可參閱城規會網頁：

https://www.tpb.gov.hk/tc/forms/Guidance_Notes/EPASS_GN_Chi_Sep_2023.pdf

2. 處理申請指引及程序

- a.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後，應按照《規劃許可申請須知》的規定及方法，通過 EPASS、專人送遞或郵寄的方式，向城規會秘書提交指定數量的申請書及支持文件(如有的話)的軟複本及硬複本。倘申請人未有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或足夠的文件複本，城規會可拒絕審理該項申請。
- b. 城規會秘書在接獲申請書後，會發出認收通知書，並會將城規會打算考慮申請個案的暫定日期通知申請人。
- c.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城規會會在接獲申請書的日期起計的兩個月內考慮申請個案。城規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並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批准申請。
- d. 城規會會開會考慮申請個案並作出決定，在有關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城規會便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告知決定的內容(通常在會後兩星期)。在此之前，申請人也可在會議舉行後，隨即口頭查詢申請結果，或於當日會議後不久(若該城規會的會議未能在當日下午 9 時前完成，則在翌日早上 9 時前)，參閱城規會網頁內的會議決定摘要。
- e. 對於提交城規會考慮的每宗申請，城規會可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批給許可，也會拒絕批給許可。倘申請人不滿城規會所作的決定，不管是有關申請個案不獲批准方面，或獲批給規劃許可時所訂明的附帶條件方面，申請人都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在獲通知這項決定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以書面列明理據向城規會秘書申請覆核其個案，並且有權出席城規會的聆聽會，作出陳詞。對於要求覆核的申請，城規會會在接獲申請的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給予考慮。倘申請人對城規會覆核個案後所作的決定仍感到不滿，還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7B 條的規定，在獲通知這項決定的日期起計的 60 日內，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團就上訴所作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 f. 城規會秘書會公佈申請人遞交的申請/覆核申請文件，以供公眾查閱，直至城規會考慮該申請/覆核為止。在該申請/覆核申請供公眾查閱期間的首三個星期內，任何人均可就該申請/覆核申請向城規會提出意見。申請/覆核申請(即申請表格和所有補充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但不包括其他個人資料及申請人及代理人的詳細資料、文件核對表、授權書、業權證明文件、經「現行土地擁有人」簽署的同意書和發給「現行土地擁有人」的通知書副本)及城規會收到的意見，均可供公眾查閱。

規 劃 署

有關學校用途申請的規劃要求的一般指引(即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1. 申請要求

對於提交城規會考慮的規劃申請，城規會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加以評審，並會顧及所有相關的規劃因素，例如規劃意向、土地用途是否協調，以及對交通的影響等，此外，更會考慮有關的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

2. 所需文件

為方便城規會評審申請個案，擬進行學校用途所提交的申請書內，應提供下列資料：

- i. 提交地盤平面圖，顯示擬議學校的位置；
- ii. 提交平面圖，顯示所有課室及設施的尺寸及編排，圖上須清楚顯示可供學校使用的走火通道；
- iii. 課室及其他工作室(例如教員室、醫療室等)的數目；
- iv. 如屬幼稚園，說明擬設室內/室外遊戲地方及每間課室的估計最高容量；
- v. 如擬為接送學童的校巴及/或私家車設停車位或路旁停車位，必須詳細說明；以及
- vi. 提供由消防車可到達的最低地面水平起計，至學校最高樓層的地台的高度。

3. 申請開辦補習學校及在九龍塘花園洋房區開辦幼稚園

凡擬開辦補習學校及在九龍塘花園洋房區開辦幼稚園而申請規劃許可，可分別參閱「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擬作補習學校用途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

規劃申請」(規劃指引編號 40)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擬在九龍塘花園洋房區開辦幼稚園/幼兒中心，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規劃指引編號 23A)，以便瞭解城規會在審批申請時所依據的規劃準則。城規會指引可向該委員會秘書處或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索取，或於城規會的網頁下載 https://www.tpb.gov.hk/tc/resources/tpb_guidelines/index.html。

地政總署

租契修訂書/豁免書申請須知

1. 引言

本文旨在介紹租契條件修訂書/短期豁免書的申請程序。本署無意藉本文造成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本文的作用在於解釋政府現行處理租契修訂書/豁免書申請的政策重點。

進行租契條件規定以外的任何事項，必須事先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否則政府可對物業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申請人務請由開始提出申請時起，聘用註冊的專業測量師，以免申請不獲接納，費時失事。

2. 租契修訂書/豁免書的作用及性質

- a. 租契修訂書是對政府租契或土地批約所載限制的永久更改。
- b. 豁免書是地政總署發出的暫時批准，以放寬政府租契或土地批約的限制。
- c. 香港所有私人物業均受到政府批出的租契規管。一般而言，租契對土地或建築物的用途都定有限制。倘契約持有人打算長久/在短暫期間內進行不符租契條件的活動，應向地政總署申請租契修訂書/豁免書，要求永久更改/暫時放寬租契的限制。租契修訂書/豁免書申請如獲批准，政府作為業主會要求契約持有人繳付若干地價，以反映有關物業所增加的價值/若干費用，以反映有關物業在豁免期間內所增加的價值。政府並可能對物業的新用途施加相關的額外條件。

3. 申請租契修訂書/豁免書的手續

- a. 申請租契修訂書/豁免書，申請人須為有關物業的註冊業主或其獲授權人：
- b. 申請人須將申請函件，連同申請表格上列明的所有證明文件交回有關的地政處處理。申請表格的樣本載於附錄 2b。

4. 處理租契修訂書/豁免書的程序

- a. 政府規定所有租契修訂書/豁免書申請均須由有關物業的註冊業主或其獲授權人提交。
- b. 收到租契修訂書/豁免書申請及第一筆行政費用後，地政總署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地政總署考慮整體情況後，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條件，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 c. 倘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會獲發一封基本條款建議函件，說明地價/豁免限制費用的數額、行政費用的餘額(如有的話)及應繳的按金等。申請人須在函件指定的限期內表示接受該等基本條款，方會獲發正式的修訂書/豁免書函件。
- d. 申請人接納建議並繳付所需費用後，地政總署會發出修訂書/豁免書函件，供申請人簽立。已簽立的修訂書/豁免書的核證副本會以註冊摘要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申請人亦須繳付土地註冊處所徵收的有關註冊費用。
- e. 倘申請不獲批准，地政總署會發信給申請人，解釋不批准的原因。

豁免書個案適用申請表格

_____地政處

注意：

1. 本表格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一式兩份。
2. 本表格須由有關地段／物業的所有業主(包括有關地段／物業買賣合約上名列的準買家)或有關地段／物業業主的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產代理人填寫及簽署
3. 填妥後，可將表格寄回或親自交回地政總署屬下的有關地政處。
4. 應保留一份填妥的表格，以備參考。
5. 政府不一定接納任何一份提交的申請。

致：_____地政專員

本人／我們_____ (申請人姓名) {[為(地段第_____號／位於_____的物業)*的(全權業主／共同業主)*] 或 [為(地段第_____號／位於_____的物業)*的業主的(受託人／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其他(請說明)_____)*] }*。現謹申請豁免書，豁免規管(地段第_____號／位於_____的物業)*的(租契／條件中特別條件第_____條／新批約第_____號中特別條件第_____條)*所載的(用途限制／其他限制(請說明)_____)*，俾使(上述地段／物業／上述地段／物業的一部分)*可作[(_____用途)或(其他(請說明)_____)]*。〔本人／本人的租戶*是在政府發展計劃下受收回土地或清拆行動影響的業務經營者(計劃名稱：_____；於清拆前登記的名稱：_____)]*。

為方便你考慮本人／我們的申請，本人／我們附上下列文件，以供參考：

- a. 一份載有上述地段／物業現時業權資料的電腦印製本的普通副本；
- b. 一份或多份信託契據／授權書／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的核證真實副本(如適用)；
- c. 一份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證影印本(如適用)；
- d. 城市規劃委員會發出的規劃批准(如有的話)；
- e. 建議計劃的(建築圖則／地盤平整工程圖則／渠務工程圖則)* (如有的話)。
- f. 清拆前登記通告／清拆前登記編號的相片；及／或貴署／其他政府部門發出的 通告／信證明本人／本人的租戶*是在政府發展計劃下受收回土地或清拆行動影響的業務經營者(如適用)。

本人／我們明白如不提供足夠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所需文件或資料，地政總署可能無法處理本人／我們的申請。謹此確認，地政總署可在適當和有需要時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或召開會議，以釐清本申請的各方面事宜。

本人／我們現聲明、確認、知悉並同意，在本申請表內提供的所有詳情和資料，以及這宗申請用作依據的所有詳情和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確無訛。本人／我們沒有隱瞞本申請表要求的任何資料，也沒有提供任何誤導的資料。

本人／我們並明確表示知悉，地政總署在處理本人／我們的上述申請時，會使用本人／我們在本豁免書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

本人／我們現授權地政總署，向獲該署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的政府部門及任何其他團體、組織或人士，披露本人／我們在本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及隨申請表夾附的文件，以獲取在政策上或任何其他方面視為與本人／我們的申請有關的資料。

本人／我們進一步授權、指示及要求任何由地政總署接洽的政府部門或其他團體，提供任何及所有該署要求的資料。

申請人簽署：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申請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

電話號碼：

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用途註釋

收集資料目的	以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地政總署作考慮及處理有關的豁免書申請用途。 閣下必須提供本申請表要求的個人資料。如果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地政總署可能無法處理本申請表。
資料轉予人士類別	本署可能會為上述目的，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披露你以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和第22條，以及該條例附表1第6原則，個人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付適用收費後，有權索取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有關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向以下人員提出：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20樓 地政總署 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

消防處

一般消防安全規定

A. 位置上的限制

改建校舍不得設置於下列地點：

- (a) 設計為住宅用途的處所；
- (b) 任何工業樓宇、貨倉、戲院，或有危害學生性命或安全的行業在進行的樓宇；
- (c) 高出地面 30 米的建築物樓層 [不適用於根據《教育條例》而使用作開辦成人課程用途的處所]；
- (d) 處於食肆 / 會所的直接上或下層的處所。

B. 標準規定

以下消防安全規定已上載消防處網頁，供註冊申請人參考。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licensing/premises_school.html

- (a) 改建校舍的消防安全規定(SCH/102)
- (b) 實驗室的消防安全規定(SCH/101)
- (c) 設計及工藝 / 美術室的消防安全規定(SCH/104)
- (d) 電腦課室的消防安全規定(SCH/107)

C. 消防安全措施

1. 消防裝置及設備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均應：

- 1.1 不受阻塞；
- 1.2 清楚標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1.3 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
- 1.4 每 12 個月檢查至少一次。

有關第 1.4 段的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裝置擁有人若未能遵辦第 1.3 及

第 1.4 段所述的消防安全措施，本處可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B)第 8(1)條的規定提出檢控。

當消防裝置及設備需要：

- 1.5 通宵或連續超過 24 小時進行保養／檢查／改進／修理工程；
- 1.6 延長關閉時間；
- 1.7 恢復操作；或
- 1.8 終止工程；

受聘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遵照及特別留意消防處通函第 2/2026 號訂明遞交「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的程序。

2. 逃生途徑

所有逃生途徑均不應受到阻塞。應特別注意下列規定：

- 2.1 就住宅樓宇而言，無論何時／就商業樓宇而言，凡有人在樓宇內時，均不可在逃生途徑放置任何物件；以及
- 2.2 所有出口／門戶應保持可以從內開啟，而不需要使用鑰匙。若裝有鐵閘或閘門，則凡有市民在處所內的任何時間，鐵閘或閘門均應保持開啟。

經營者若未能遵辦此等措施，本處可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F)第 14 及第 15 條的規定提出檢控，而毋須事前警告。

- 2.3 處所內所有的防煙門須經常保持關閉。

3. 危險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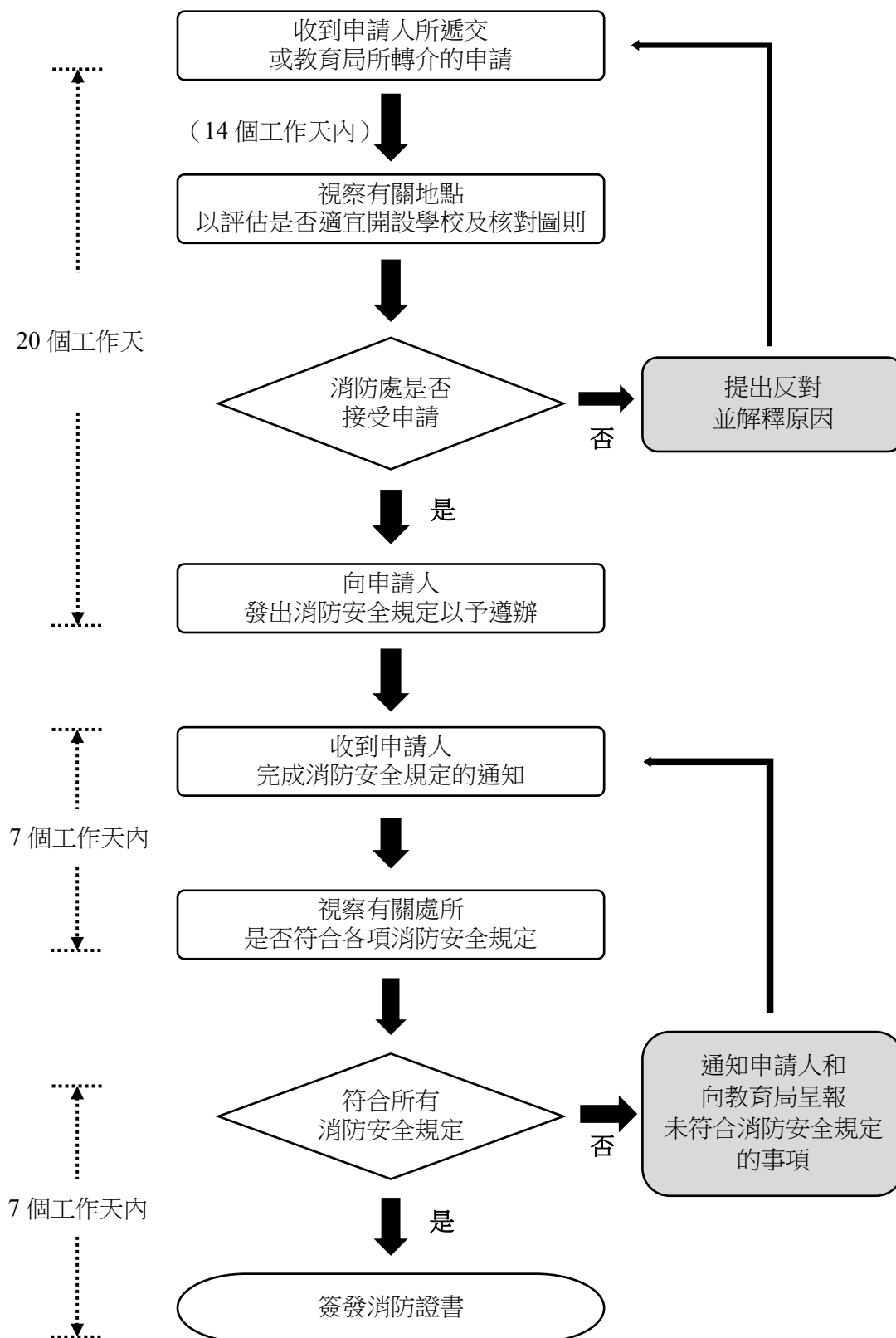
- 3.1 除非領有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出的貯存暨使用牌照或獲其批准，任何人不得貯存或使用超出《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所指相關豁免量的危險品。
- 3.2 根據《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G 章)第 142(1)條，危險品在貯存或運送期間，必須符合第 295G 章附表 6 中所訂明的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規定。

4. 緊急疏散計劃

- 4.2 所有校舍必須制定一份緊急疏散計劃來應對火警事故。該計劃應遵循《學校行政手冊》(2026 年 5 月版)中的「學校緊急疏散計劃指引」,特別參考附錄 4 的具體內容。
- 4.3 有關校舍均須張貼火警逃生路線圖。
- 4.4 校舍不應將按火警鐘的任務交予某一員工單獨負責。任何人在發現或懷疑發生火警時,都有責任即時按動火警鐘。

消防處就學校（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

註冊申請的視察程序



屋宇署

有關樓宇安全規定的一般指引（供學校新申請之用）

1. 屋宇署署長的角色

- a. 如擬在並非為作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房產內新申請或增設校舍，必須連同屋宇署署長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12(1)(a)、(b)及(ca)條作為主管當局所發出的證明書，以及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同一條例第 12(1)(d)條所發出的通知書。
- b. 屋宇署署長在處理這些必需的證明書和通知書的申請時，須評估有關房產是否適合，並會考慮是否適宜發出這些載有以下事項的證明書和通知書：
 - i. 對有關房產的設計荷載的意見（第 12(1)(a)條）；
 - ii. 有關房產並無結構性的木地板（第 12(1)(b)條）；
 - iii. 有關房產內設有足夠的逃生設施（第 12(1)(ca)條）； 以及
 - iv. 建築事務監督無意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5 條行使所賦予的權力，禁止把有關房產作學校用途（第 12(1)(d)條）。

2. 一般規定

- a. 每宗申請均會在充分考慮各種情況後，因應個案本身的情況作出決定。本指引所載內容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視作可以削減屋宇署署長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所獲賦予的權力。
- b. 如有關房產以結構性的木地板建造，當局將拒絕根據《教育條例》第 12(1)(b)條發出證明書。
- c. 鑒於有關的事宜往往會涉及可能難以應付的複雜技術問題，申請人務須在申請初期聘請一名認可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提供服務，以協助揀選適合作學校用途的房產，並盡早符合樓宇安全規定。

- d.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如要進行涉及樓宇結構及／或逃生途徑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如有需要）或須正式向屋宇署提交擬議工程的圖則以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申請人務須預早徵詢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可於屋宇署網站(www.bd.gov.hk)瀏覽。
- e. 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某些小型建築工程已指定為“小型工程”，可根據簡化規定進行，以替代根據《建築物條例》須事先獲得批准及同意的做法。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7 段。
- f. 提交圖則
 - i. 每份申請書必須按照教育局規定附有足夠數目的圖則（其中 4 套須交予屋宇署），示明有關房產的範圍和布局，以及附錄 6b 所列資料。
 - ii. 提交的圖則須以合適的比例（1:50 及 1:100）繪製，並清楚標明有關房產的所有主要尺寸及出口路線／出口門，亦須列明所有擬議間隔牆和出口門的建造物料及耐火效能規定。
 - iii. 必須在圖則上顯示每個課室最高可容納的人數（老師和學生的數目），以及將會容納的學校教職員總人數。

3. 房產的位置

- a. 一般來說，除獲豁免的建築物¹、戰前建築物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外，校舍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位於未獲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和同意便已建造的任何構築物之內、之下或之上。該等構築物均屬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詳情見下文第 8 段。

¹ 請參閱《建築物條例》第 41 條。

b. 下列指引適用於位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地下以上的幼稚園：

位置	條件
i. 位於在地下以上設有不超過兩層商業樓層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內。 ii. 位於設有三層或以上的商業樓層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內，而幼稚園本身佔用一整層或多於一整層的商業樓層，但地下以上作商業用途的樓層不超過兩層。 iii. 位於社團建築物內。 iv. 位於多層住用建築物內。	I. 房產必須符合《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消防安全守則》）最新版本的一般標準。 II. 幼稚園須遵從《教育規例》第 7 條所訂的 24 米高度的限制規定。
v. 位於全商業建築物內。 vi. 位於在地下以上設有三層或以上的商業樓層²而又不屬第(ii)項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內。	III. 除符合第(I)及第(II)項的條件外，並須提供兩條供幼稚園使用人專用的獨立逃生途徑。
vii. 位於單梯建築物（包括單家庭住宅建築物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內。	IV. 除符合第(I)及第(II)項的條件外，並須為申請註冊的房產設置兩條額外的樓梯，以及將校舍通往供整座建築物使用的單梯的地方封閉。

² 全層用作停車場的樓層可不計入商業樓層的數目。

4. 結構安全

在結構安全方面須考慮的主要事項如下：

- i. 作為學校及幼稚園用途的房產，其最少設計荷載應分別不少於 3 千帕斯卡（即每平方呎 60 磅）及 2.5 千帕斯卡（即每平方呎 50 磅）。
- ii. 如設有重型設備／裝置、非結構實心地台³或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³，則須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提出結構上的合理理據，以證明原有支撐構件足以承受這些附加荷載。

5. 耐火結構

- a. 房產必須按照《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Q 章）及《消防安全守則》的相關規定設計，並以符合相關條文的耐火結構建造。
- b. 以下列出部分耐火結構的一般規定，供申請人參閱：
 - i. 有關房產與毗鄰被佔用／使用的地方必須以防火屏障分隔，防火屏障的耐火效能以《消防安全守則》表 C1 內有關用途類別指定的耐火效能值中較高者為準。
 - ii. 供有關房產及其他被佔用的地方公用的室內走廊，必須以耐火效能不少於該樓層用途類別指定的防火屏障分隔。如用途類別的耐火效能不同，應採用較高的耐火效能值。至於位於購物商場內的房產，其與商場之間一般無須設置該等防火屏障。
 - iii. 供管道、喉管、電纜等通過防火屏障的開口，必須以防火擋板或其他適當的擋火物妥為保護，以維持該等防火屏障的耐火效能。
 - iv. 如涉及**新設或經改裝**的防火屏障，則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填妥表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APP-13 附錄 A），連同佐證的測試／評估報告一併呈交，以證

³ 只適用於在該等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構築物。否則，未有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豎設的構築物均屬違例建築工程，須於呈交申請前清拆。

明該等耐火構件／物料／產品的耐火效能。如《作業備考》ADM-20所述情況適用，則無須呈交有關測試／評估報告。

- v. 根據《消防安全守則》C16.5 條，規定樓梯的防護門廊的門須設有防煙封條。這項規定一般適用於組成規定樓梯的防護門廊一部分的房產入口門。此外，有關防煙封條的現行規定亦可參閱《消防安全守則》E9.1 條。

6. 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 a. 每所校舍均須按照《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V 部及《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足夠的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 b. 就建築物的某一樓層或整座建築物提供的逃生途徑，在任何時間均只能容納指明的最高人數。《消防安全守則》列明這些限制，並根據每一樓層及整座建築物所設的出口路線及出口門的闊度及數目來釐訂限制。因此，假如營辦學校會導致某一樓層或某一建築物在同一時間內容納的人數超出限制，當局會建議拒絕有關申請。在評估人數時，當局會以“先遞交者先處理”的原則處理同一座建築物內不同房產的申請。部分一般規定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 i. 對位於地下而可直接通往街道的房產來說，提供逃生途徑方面一般並無太大問題。但位於地下以上樓層及地庫的房產，則最少須有兩道出口樓梯。不准在單梯建築物地下以上的樓層開設學校，除非可為校舍提供兩條額外的出口樓梯，並將學校通往供整座建築物使用的單梯的地方封閉。
 - ii. 任何可容納 30 人以上的房間／空間／房產，最少須設有兩個出口。出口門必須朝逃生出口方向開啟，而開啟時的擺幅不得阻礙任何出口路線的任何部分。從房間／空間／房產中任何一處通向該兩個出口的行走距離，其路線之間所形成的角度必須不少於 30 度。
 - iii. 一般來說，出口路線的最小闊度不得少於 1 050 毫米，而且或須視乎整所學校及學校所處的樓層的可容納佔用人人數而增加闊度。如容納人數為 4 至 30 人，出口門的最小闊度不得少於 750 毫米；如容納人數為 31 至 200 人，出口門的闊度則不得少於 850 毫米，而所有出口門的總闊度不得少於 1 750 毫米。有關規定的詳情可參閱《消防安全守則》表 B2。
 - iv. 根據《消防安全守則》B9.1 條，所有規定出口路線均須直接通往街道，而地面樓層的樓梯圍封牆必須在地面樓層延續，以便與建築物的其餘部

分分隔。所有出口路線的淨高度不得少於 2 米，並須保持暢通無阻。各出口路線的每部分均須提供光度不少於 30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照明系統可結合天然照明和人工照明，並應設有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規定的後備應急照明系統。

- v. 所有出口門必須可以隨時從內開啟，而無須使用鑰匙。在發生電力中斷或緊急情況時，自動滑動門必須保持完全開啟，而安裝於門上的電動式鎖扣裝置應可自動解除。
- vi. 橫跨出口的保安捲閘必須在學校開放時間保持開啟。
- vii. 在學校與建築物出口樓梯的最終出口處之間必須設有 450 毫米的實心分隔牆，該分隔牆的耐火效能應不少於該出口樓梯的圍封牆的耐火效能。
- viii. 如房間的出口門只可從一個方向通往樓梯（即位處盡頭路），沿盡頭路由房間的任何部分至防護出口或某處（該處可從不同方向通往兩個或以上的出口）的行走距離上限為 18 米。如可從多於一個方向通往其他出口路線的話，則行走距離的限制為 36 至 45 米不等（視乎逃生途徑的設置方式而定）。
- ix. 校舍的可容納人數是依據各班學生人數和受僱職員人數的總和釐定的，從而評估逃生途徑是否足夠。如提交的圖則上並無註明每班最高學生人數，當局會按照《教育規例》第 40 條的規定評估每班學生人數。
- x. 所有出口路線、梯級及規定樓梯的級面表面均須防滑。沿出口路線設置的梯級及樓梯級面的邊緣應設有顯眼標示。

7.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 a.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旨在方便樓宇業主及佔用人循簡化的法定程序，安全和合法地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小型工程），而無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有關工程。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分為三個級別（即第 I、第 II、和第 III 級別）。
- b. 常見於校舍的小型工程⁴包括：

4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訂明各項小型工程項目的詳細描述及相關規定。
此等文件可於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 瀏覽。

- i. 於地面／簷篷／屋頂上豎設／改動／拆除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⁵的構築物／金屬箱；
 - ii. 豎設／改動／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的支架；
 - iii. 豎設／改動／修葺／拆除簷篷／可收合遮篷；
 - iv. 建造／改動／修葺／拆除／更換窗戶／玻璃外牆；
 - v. 豎設／改動／拆除／修葺／更換防護欄障；
 - vi. 開鑿／復原平板洞口；
 - vii. 豎設／改動／拆除室內樓梯；
 - viii. 豎設／修葺／改動／加建／拆除地底以上的／地下排水渠；
 - ix. 於單位內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
 - x. 鋪設實心地台，以加厚單位內的樓板；
 - xi. 豎設／改動／修葺／拆除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
 - xii. 在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開鑿／復原洞口；
 - xiii. 豎設／改動／拆除靠牆招牌；
 - xiv. 安裝／改動／更換／拆除招牌的展示面；以及
 - xv. 拆除違例構築物。
- c. 此外，申請人可委任認可人士，在展開有關工程之前，就小型工程和其他較大規模的建築工程，一併向屋宇署正式呈交圖則，以獲得所需的批准和同意。

⁵ 屋宇裝備裝置包括太陽能熱水系統、光伏系統（太陽能板）、天線、收發器、空調機、冷卻水塔、照明裝置及泵裝置（裝置）及與任何該等裝置相關的管道，但不包括水箱、升降機、樓梯升降機、升降平台、通風管道及無線電通訊站。

- d. 申請人應注意，違反《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條文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小型工程），均屬違例建築工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將不會接納申請。屋宇署會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小型工程符合法例規定。如小型工程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規定完成，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對有關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申請人應注意，根據《教育條例》獲簽發的證明書，不應視為有任何建築工程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條文完成。
- e. 同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訂明了若干指定豁免工程。進行指定豁免工程，無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也無須遵從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訂明有關指定豁免工程的詳細描述，可於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 瀏覽。

8. 影響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

- a. 除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 條獲得豁免，否則在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的情況下，或沒有遵從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而建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均屬違例建築工程。申請註冊為學校的房產內如有違例建築工程，可能會對教職員及學生構成危險。申請人應審慎選擇作學校用途的房產，因為房產內如有違例建築工程（例如將一層樓層違例分間為多個獨立單位，但未有提供設有防護設施的內部走廊、違例搭建閣樓、在樓梯或閣樓空間違例加建平板；以及在公用地方進行違例建築工程，以致阻塞學校或其他場所的逃生途徑），可能會令有關房產不適合註冊為學校。如選定作學校用途的房產有違例建築工程，申請人務請在呈交申請前清拆這些工程。該等清拆工程可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有關小型工程項目及相關規定的詳情，可於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 瀏覽。
- b. 影響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一覽表載於附錄 4b，以供參閱。
- c. 如申請人擬豎設廣告招牌，除非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否則便須向屋宇署呈交圖則以供審批。一般來說，伸出行人道上方的廣告招牌與行人道路面的垂直淨空距離最少須為 3.5 米，而與行人道路邊有最少 1.0 米的水平淨空距離。伸出車路上方的廣告招牌最少須有 5.8 米的垂直淨空距離。屬小型工程級別的廣告招牌，須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展開及進行有關工程。
- d. 申請人應注意《殘疾歧視條例》及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所載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設施的規定。任何人士拆除或改動現有供殘

疾人士使用的經批准通道及設施（如斜道及洗手間）以致阻礙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及設施，則當局可根據《建築物條例》及現行執法政策對其採取執法行動及提出檢控。該設計手冊可於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 瀏覽。

9. 處理申請

- a. 屋宇署人員收到按照上文第 2(f)段呈交的訂明申請表格及布局平面圖後，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核證呈交的圖則是否與房產的實際情況相符，並確定有關房產是否適合作學校用途及符合樓宇安全規定。
- b. 屋宇署會根據下文第 10 段詳述的三層核證制度制訂樓宇安全規定，並透過標準函件向申請人說明有關規定。申請人須安排進行所需工程和核證工作，以符合樓宇安全規定，並於完成後向屋宇署報告。
- c. 屋宇署人員收到申請人通知有關房產已符合有關樓宇安全規定後，會安排進行跟進視察。由 2026 年 1 月起，申請人亦可在自行核證（校舍）制度下，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有關房產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詳情見下文第 11 段）。
- d. 如申請文件齊備，屋宇署會發出所需的證明書及通知書。
- e. 為方便申請人以電子方式呈交申請，屋宇署已設立牌照申請自行核證平台網站(www.lscp.bd.gov.hk)，作為紙本呈交方式以外的另一途徑，以供接收就學校註冊所需的證明書及通知書而呈交的申請。牌照申請自行核證平台的詳細資料及其申請程序可於屋宇署網站(www.bd.gov.hk)瀏覽。

10. 核證房產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的三層核證制度

- a. 為方便處理申請，屋宇署採用三層核證制度，以核證有關房產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該制度把樓宇安全規定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類，詳情如下：
 - i. 第一類

申請人或代表申請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證明有關房產已履行與實況有關的規定，例如出口門朝逃生方向開啟、已清除出口路線可移動的障礙物、校舍範圍，以及呈交的小型工程記錄。

ii. 第二類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證明有關房產已履行根據既定標準作出專業評估的規定，例如按訂明標準改善逃生途徑、承受額外荷載的結構支持理據、把作不同用途的地方分隔開，以及拆除／糾正及／或核證違建工程。

iii. 第三類

如涉及較重要的樓宇安全問題，例如大規模更改及增建工程的圖則獲批准、與樓宇其他部分連接的逃生途徑是否足夠，以及就整座大廈的情況評估房產結構穩定性等，則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通知屋宇署已履行有關拆除／糾正工程，或證明已符合有關樓宇安全規定。

- b. 一般樓宇安全規定分類一覽表見附錄 4c。根據這個三層核證制度，屋宇署會在發出條件通知書時，會通知申請人履行規定後應通知屋宇署。在相關樓宇安全規定證實已履行後，屋宇署會發出所需的證明書及通知書。

11. 自行核證（校舍）制度

- a. 為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屋宇署自 2026 年 1 月起已實施自行核證（校舍）制度，讓申請人可選擇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實有關房產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以加快屋宇署發出所需的證明書及通知書，惟前提是屋宇署未有施加下列樓宇安全規定：
- i. 第三類樓宇安全規定；或
 - ii. 第一或第二類樓宇安全規定中要求申請人再次呈交圖則予屋宇署以徵詢意見及取得同意。
- b. 在自行核證（校舍）制度下，獲申請人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親自視察申請的房產，並於附件 I 的訂明表格（表格 SC(S)-1）內證明下列事項：
- i. 已核證所有佐證文件／證明書，包括有關房產的最後批准圖則及已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等記錄；

- ii. 有關房產已按照呈交的最終布局平面圖則竣工；
 - iii. 已符合第一類和第二類樓宇安全規定，並且已夾附所有所需的佐證文件及證明書；
 - iv. 除附錄 4b 載述的“例外情況”外，有關房產沒有任何違例建築工程；以及
 - v. 上文(iv)項所述的現存違例建築工程（如有）並非處於失修或危險狀況，並已夾附所需的結構支持理據（如適用），以佐證明。
- c. 核證房產符合樓宇安全規定的核對清單（供學校申請註冊之用）載於附件 II；
- d. 自行核證（校舍）制度亦適用於已註冊學校的更改校舍範圍/用途申請。有關申請程序與新申請相同，但須使用表格 SC(S)-2；
- e. 呈交表格 SC(S)-1 或表格 SC(S)-2 時，須一併呈交一份獨立圖則，標示現存違例建築工程連其詳細描述、主要尺寸及所在位置。布局平面圖及標示違例建築工程的布局平面圖樣本載於附錄 6b。
- f.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可以電子方式經牌照申請自行核證平台，或以紙本方式呈交訂明表格及佐證文件。如申請文件齊備，屋宇署會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核證，視乎申請是經牌照申請自行核證平台或以紙本方式呈交，分別在 7 或 12 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所需的證明書及通知書。
- g. 為防止申請人濫用自行核證（校舍）制度，屋宇署會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呈交的證明書進行審查。屋宇署／教育局會跟進所發現的任何虛假核證或違規情況，可能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行動。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如情況屬有必要，屋宇署亦會考慮修訂、暫時撤銷或撤回根據《教育條例》第 12 條第(1)款(a)、(b)、(ca)及(d)段發出所需的證明書及通知書。
- h. 如不採用自行核證（校舍）制度，屋宇署在收到申請人就符合樓宇安全規定的通知後，會按照既定安排進行視察。

12. 查閱和複印私人樓宇及小型工程記錄

有關查閱和複印私人樓宇的相關經批准圖則及小型工程記錄的申請，可於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辦理。樓宇資訊中心的服務詳情可於屋宇署網站(www.bd.gov.hk)瀏覽。申請人可親臨樓宇資訊中心，查閱樓宇記錄及索取記錄副本。此外，申請人可註冊成為屋宇署「百樓圖網」系統(<https://bravo.bd.gov.hk>)用戶，透過互聯網查閱樓宇記錄及訂購記錄副本。

(2026 年 3 月修訂版)



供學校申請註冊的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with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Application for School Registration**

- 填寫表格前，請閱讀“注意事項”。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Read the “Matters to Note”, complete in BLOCK LETTERS and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致屋宇署署長及建築事務監督 To Director of Buildings and Building Authority

甲部 申請詳情

Part A Application Particulars



由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填寫

To be completed by the appointed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1 申請人及學校的資料
Details of the Applicant and School**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12(1)(a)、(b)及(ca) 條申請發出證明書，以及根據該條例第 12(1)(d) 條申請發出通知書的申請人及學校的資料如下。

The details of the applicants and school for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 of the certificates under section 12(1)(a), (b) and (ca)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Cap. 279) and notice under section 12(1)(d) of the same as below.

申請人英文姓名 [^] Name of Applicant in English [^]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申請人中文姓名 [^] Name of Applicant in Chinese [^]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學校英文名稱[^] Name of School in English[^]學校中文名稱[^] Name of School in Chinese[^]擬營辦學校的處所地址[^] Address of the premises in which school is to be operated[^]
2 屋宇署向申請人發出的樓宇安全規定通知書詳情
Details of Letter of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issued by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BD) to the applicant

屋宇署檔號

BD Ref. No.

樓宇安全規定通知書發出日期^{^^}Date of the Letter of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日 dd 月 mm 年 yyyy

3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資料
Details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傳真號碼 Fax No.

英文姓名[#]Name in English[#]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註冊證明書編號[#]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No. [#]註冊屆滿日期[#]Date of expiry of registration[#]通訊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聘任日期 Date of Appointment

日 dd 月 mm 年 yyyy

根據註冊記錄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istration record

[^] 須與教育局的記錄相符 Same as stated in the record in the Education Bureau^{^^} 應填寫屋宇署最新發出的樓宇安全規定通知書日期 Date of the latest Letter of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issued by the BD should be stated

乙部 呈交文件
Part B Submission

現呈交四份最終平面圖及有關的佐證文件，以申請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

4 sets of the finalised layout plan and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are submitted herewith for this application. ++

丙部 符合規定證明書詳情
Part C Particulars of Certification of Compliance



由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填寫

To be completed by the appointed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本人為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 章) 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謹此證明及聲明如下：

I, being the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3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123) hereby certify and declare as follows:

1. 本人已於 (視察日期) 親自視察上文甲部所述的校舍，並核實與申請有關的所有佐證文件/證明書，包括有關處所的最終經批准圖則及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簡化規定所進行的小型工程記錄。

I have personally inspected the school premises as stated in Part A above on (Date of Inspection) and verified all supporting documentary evidence/certificates including records of latest approved plans for the premises and minor works carried out through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under the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2. 本人確認有關處所已按乙部所述已呈交的最終平面圖完工。

I confirm that the premises have been compl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ubmitted finalised layout plan as stated in Part B.

3. 就上文甲部所述屋宇署於 (日期) 向上述申請人發出的樓宇安全規定通知書，本人確認已閱讀當中所列規定的要求，並明白其內容。根據上述本人視察及核實，本人證明全部施加的樓宇安全規定已獲履行。履行詳情如下。

I confirm that I have read th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Letter of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issued by BD addressed to the abovenamed applicant dated as stated in Part A above and understood the contents thereof. Based on my above-mentioned inspection and verification, I certify all the imposed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ully complied with. The details of compliance are described below.

☐ **符合第一類規定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1 Requirements**

就第一類規定，本人謹此證明已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的簡化規定進行有關小型工程。與上述申請相關的所有小型工程的描述及呈交編號臚列如下，並標示在最終平面圖上。

In respect of the Category 1 requirements,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minor works (MW) have been carried out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under the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Cap. 123N). The description and submission number(s) of all MW related to the above application are listed below and indicated on the finalised layout plan.

編號	小型工程項目	小型工程的描述	小型工程呈交編號
No.	MW items	Description of MW	MW Submission Number
(i)			
(ii)			
(iii)			
(iv)			
(v)			



另加附頁
Additional



張
Pages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If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fill in the additional sheet(s).

☐ 符合第二類規定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2 Requirements**

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項的詳情如下：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2(i) requirements are depicted below in details:

- ☐ (a) 就第二類規定第(i)(a)項的要求，本人謹此證明，以下現存僭建物[註 1] (包括現存招牌[註 2]) 的完整性，以及其不會對主體建築物的完整性構成負面影響。根據夾附的結構支持理據[註 3]，以及本人的實地視察結果，本人信納以下現存僭建物在結構上是安全的，而且並非處於失修或危險的狀況：
In respect of the Category 2(i)(a) requirements,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integrity of the following unauthorised building works (UBWs)[Note 1] (including existing signboard(s)[Note 2]) and that they have no adverse effect on the integrity of the parent building. Based on the structural justification [Note 3] attached and my site inspection(s), I am satisfied that the following existing UBWs are structurally safe and not in dilapidated or dangerous condition

(i)

(ii)

(iii)

- ☐ (b) 就第二類規定第(i)(a)項的要求，本人謹此證明，在本人監督下，以下僭建物已經拆除，而有關處所亦已按經批准圖則修復：
In respect of the Category 2(i)(a) requirements,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UBWs have been removed and the premises have been reinstated under my superv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ved plans:

(i)

(ii)

(iii)

- ☐ (c) 就第二類規定第(i)(b)項的要求，本人謹此證明，除以下符合《新辦學校註冊指引(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增設校舍指引(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附錄 4b “例外”的現存僭建物[註 1]外，並無豎設其他及與有關處所相連/供有關處所佔用人使用的僭建物。根據本人的實地視察結果，本人信納以下現存僭建物其並非處於失修或危險的狀況：
In respect of Category 2(i)(b) requirements, I hereby certify that no other UBWs were erected and connected to/used by the occupiers of the subject premises except the existing UBWs depicted as “Exception” in Appendix 4b of the “Guidelines for Registration of a New School (For premises not designed and constructed as a school)”/“Guidelines for Extension of School Premises (For premises not designed and constructed as a school)” mentioned below. Based on my site inspection(s), I am satisfied that the following existing UBWs are not in dilapidated or dangerous condition:

(i)

(ii)

(iii)

- ☐ (d) 本人現夾附顯示上述僭建物的圖則及本人視察期間所拍攝的照片，顯示有關處所及其外牆，以及上述僭建物的狀況，以支持本人的核證。
I attach the plan(s) showing UBWs mentioned above and record photos taken during my inspection showing the conditions of the subject premises and external walls of the premises and UBWs mentioned above to support my certification.

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i)項的詳情如下：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2(ii) requirements are depicted below in details:

- ☐ 就第二類規定第(ii)項的要求，本人謹此證明，現有樓板經檢查確定有足夠結構承載力，並隨本證明書夾附有關的結構支持理據[註 3]。
In respect of the Category 2(ii) requirements, I hereby certify that I have checked the structural adequacy of the existing floor and the structural justification[Note 3] are attached herewith.

至於加高地台：

With regard to raised screeds:

- ☐ 本人謹此證明有關地台是在本人監督下鋪設的，或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screed was laid under my supervision, or
- ☐ 本人現呈交就其物料、種類、密度和厚度進行的取芯測試結果，以及本人就此所作出的評估。
I submit herewith the results of core tests carried out in respect of material, type, density and thickness, together with my assessments thereon.

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ii)項的詳情如下：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2(iii) requirements are depicted below in details:

- ☐ 本人謹此證明已完全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ii)項的要求。現隨本證明書夾附有關的佐證文件/證明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ategory 2(iii)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ully complied with. The supporting documentary evidence/certificates are attached herewith.

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v)項的詳情如下：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2(iv) requirements are depicted below in details:

- ☐ 本人謹此證明已完全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v)項要求。本人已親自視察相關處所，證實已符合有關要求。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ategory 2(iv)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ully complied with and I have personally verified such compliance by inspection of the subject premises.

本人明白如本人在本證明書提供虛假資料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或向屋宇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明知屬虛假的資料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可遭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7 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懲處[註 4]。

I understand that if I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false or misrepresenting a material fact or furnish the Director of Buildings, an authorized officer or a public officer with information knowing that it is false or misrepresenting a material fact in this Certificate, I shall render myself liable to disciplinary action under section 7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and/or other legal action[Note 4].

☐ 認可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須與上文甲 3 部所述的認可人士為同一人。

Same as the Authorized Person as stated in Part A3 above.

☐ 註冊結構工程師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須與上文甲 3 部所述的註冊結構工程師為同一人。

Same as the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s stated in Part A3 above.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註 4]。
Any false certification or declaration
may be subject to legal action [Note 4].

日期 Date

日 dd 月 mm 年 yyyy

根據註冊記錄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istration record

+ 須與甲 3 部所述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同一人。

Same as the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s stated in Part A3.

++ 如以電子形式申請，只須呈交一份最終平面圖。惟申請人須將最終的紙本平面圖送交各相關部門，以作記錄。

Only one set of the finalised layout plan is required for a submission in electronic format.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forward the hard copy of finalised layout plans to all relevant departments separately for record purpos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licable

注意事項

[註 1]

逐項列述舊建物的詳情，包括其狀況、主要尺寸及所在位置；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各項所列舊建物應在呈交本證明書時夾附的學校最終平面圖上予以標示。圖則及所有附加頁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批註。

[註 2]

屋宇署會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如申請人是與相關處所關聯的現存違例招牌的擁有人，而該(等)招牌於 2013 年 9 月 2 日前已豎設或建成，並符合資格參與違例招牌檢核計劃(計劃)，則申請人必須參與該計劃以保留招牌，才能獲發學校註冊所需的證明書和通知書。如該等招牌不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則須由申請人拆除。計劃詳情可從屋宇署網頁下載 (http://www.bd.gov.hk/doc/tc/resources/pamphlets-and-videos/SCS_VSFUSc.pdf)。

[註 3]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進行結構評估時，須按照教育局發布的《新辦學校註冊指引(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增設校舍指引(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附錄 4a 附件 IV 提供結構支持理據。

[註 4]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干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甲. 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

- 屋宇署會使用透過本表格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處理與你在本表格內的申請相關的事務；
 - 處理有關上述申請；及
 - 方便屋宇署與你聯絡。
-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處理你所呈交的文件時出現延誤，甚至申請被拒。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 本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透過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作上文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屋宇署有權就有關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如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請與屋宇署聯絡。

乙. 填寫表格

- 請確保表格的所有有關部分均已填妥，並在表格上簽署。
-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不全或錯誤，屋宇署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
- 如對本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與屋宇署牌照小組聯絡。

丙. 呈交方法

- 郵寄/親身呈交** — 本表格連同有關文件應郵寄或親身呈交至：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一般查詢及收件處
- 電子方式呈交** — 填妥屋宇署網頁(www.lscp.bd.gov.hk)所載的電子表格，並連同已獲數碼證書或“智方便”認證的相關文件一併呈交。

丁. 聯絡資料

屋宇署牌照小組

地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電話：2626 1616 (由“1823”接聽)

傳真：3184 7956

電郵：enquiry@bd.gov.hk**Matters to Note**

[Note 1]

Itemise the UBWs with detailed description including their conditions, essential dimensions and locations and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The itemised UBWs shall be indicated on the finalised school layout plan attached with this Certificate. Plan and all separate sheets should be endorsed by the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P/RSE).

[Note 2]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will take enforcement action against unauthorised signboards. If the applicant is the owner of existing unauthorised signboards associated with the subject premises and the signboard(s) are in existence or completed before 2 September 2013 and eligible for joining the Validation Scheme for Unauthorised Signboards,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Scheme for retaining such prior to issuing of the requisite certificates and notice for school registration. If they are not eligible to join the Scheme,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remove them. Details of the Scheme can be downloaded from BD website (http://www.bd.gov.hk/doc/en/resources/pamphlets-and-videos/SCS_VSFUSE.pdf).

[Note 3]

Where structural assessment is made, the structural justification should be prepared by the AP/RSE in accordance with Annex IV to Appendix 4a of the “Guidelines for Registration of a New School (For premises not designed and constructed as a school)”/“Guidelines for Extension of School Premises (For premises not designed and constructed as a school)” issued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Note 4]

Any person making a false declaration or misrepresenting a material fact shall be guilty of a criminal offence and subject to prosecution.

A. Personal Data**Purposes of Collection**

-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processing of your application in this form;
 -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above application; and
 -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and yourself.
- It is obligatory for you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in the form. If you fail to provide the required data, delay may be caused in processing of your submission or even result in rejection of the application.

Classes of Transferees

-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bureaux, organisations or any pers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 You have the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has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 Request for personal data access and correction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B. Completion of Form

- Please ensure that all relevant parts of the form are duly completed, and the form is signed.
- If incomplete or erroneous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in the form,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the submission.
- Enquiries regarding this form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Licensing Unit of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C. Submission Methods

- By Post/In Person** – This form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documents shall be posted to or submitted in person to: General Enquiry and Receipt Counter, G/F, Building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Nor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 Through e-Submission** – Complete the electronic form at BD website “www.lscp.bd.gov.hk” and submit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uthenticated by digital certificates or “iAM Smart”.

D. Contact Details

Licensing Unit of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Address: Building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Nor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Tel No.: 2626 1616 (handled by “1823”)

Fax No.: 3184 7956

Email: enquiry@bd.gov.hk

[illegible]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註 4]。
Any false certification or declaration
may be subject to legal action^[Note 4].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日 dd 月 mm 年 yyyy

核證房產符合樓宇安全規定的核對清單 (供學校申請註冊之用)

第 1 部分：一般資料

房產地址：_____ 地段編號：_____

第 2(a)部分：屋宇署發出的樓宇安全規定事項通知書

屋宇署檔號：_____ 通知書發出日期：_____

第 2(b)部分：查核已核准的記錄／小型工程記錄

編號	項目	有	不適用
1.	原身樓宇的經批准圖則	☐	☐
2.	影響有關房產的所有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經批准圖則	☐	☐
3.	影響有關房產的已完成改動及加建工程的記錄圖則	☐	☐
4.	影響有關房產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證明書 (表格 BA14)	☐	☐
5.	獲建築事務監督確認影響有關房產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證明書	☐	☐
6.	影響有關房產的已完成“小型工程”的記錄(包括記錄圖則及相關文件)	☐	☐
7.	獲建築事務監督確認影響有關房產的“小型工程”的竣工證明書	☐	☐

第3部分：實地視察

- (a) 在進行實地視察前，須細閱上文第2部分的查核結果及《新辦學校註冊指引(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
- (b) 在進行實地視察時，必須先參考樓宇安全規定事項通知書、最新的經批准圖則(包括獲建築事務監督確認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經批准圖則及記錄圖則)，以及獲建築事務監督確認的“小型工程”記錄圖則／“小型工程”記錄。

編號	項目 (下表並非詳盡無遺，請參閱樓宇安全規定事項通知書)	已獲 遵從	不適用
1.	布局 ➤ 布局與最新的經批准圖則（包括改動及加建圖則）及小型工程記錄相符 ➤ 布局與最終布局平面圖相符	☐ ☐	☐ ☐
2.	附錄 4b 描述為“例外情況”的現存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 ➤ 逐項細述所有僭建物的詳情，包括其狀況、主要尺寸、所在位置、物料及固定裝置詳情 ➤ 僭建物在結構上是安全的，沒有失修或危險的狀況 ➤ 在獨立圖則上另作記錄並拍照存檔	☐ ☐ ☐	☐ ☐ ☐
3.	僭建物（上文第2項所述者除外） ➤ 拆除或糾正僭建物 ➤ 房產內沒有豎設僭建物 ➤ 房產沒有連接僭建物／房產佔用人沒有使用僭建物	☐ ☐ ☐	☐ ☐ ☐
4.	耐火結構 按照樓宇安全規定事項通知書設置以下設施： ➤ 防火門 ➤ 圍封牆 ➤ 在出口路線最終出口處的450毫米鋪前迂迴牆 ➤ 防護門廊 ➤ 分隔牆／樓板，或其他防火屏障	☐ ☐ ☐ ☐ ☐	☐ ☐ ☐ ☐ ☐
5.	逃生途徑 按照樓宇安全規定事項通知書設置以下設施： ➤ 符合指明最小闊度的出口路線／出口門 ➤ 沒有阻塞出口路線的門 ➤ 有足夠淨空高度的出口路線 ➤ 沒有固定障礙物的逃生途徑	☐ ☐ ☐ ☐	☐ ☐ ☐ ☐
6.	樓宇安全規定事項通知書指明的其他項目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 ☐ ☐

第 4 部分：文件核對清單

編號	項目	有	不適用
1.	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 (表格 *SC(S)-1/SC(S)-2)	☐	
2	已竣工校舍的最終布局平面圖，證明已符合所施加的樓宇安全規定 (4 份) #	☐	
3.	第一和第二類規定的佐證資料／文件 (如有)：		
	(a) 第一類規定的相片記錄	☐	☐
	(b) 第二類(i)／(ii)項規定要求的結構支持理據	☐	☐
	(c) 第二類(i)項規定要求的獨立圖則及相片，顯示符合附錄 4b 所述“例外情況”準則的現存僭建物／所有僭建物已經拆除	☐	☐
	(d) 第二類(iii)項規定要求的表格 BA14 副本和表格 BA14 的建築事務監督確認信	☐	☐
	(e) 第二類(iii)項規定要求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APP-13 附錄 A 連佐證測試／評估報告	☐	☐
	(f) 第二類(iv)項規定要求的佐證文件	☐	☐
	(g) 樓宇安全規定事項通知書指明的其他文件：	☐	☐

須知事項

- (a) 如未能提交上文“第 4 部分：文件核對清單”所列的任何文件，將延誤申請處理。
- (b) 申請人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證明書正本予屋宇署處理。

* 刪去不適用者

如以電子方式申請，只須呈交一份最終布局平面圖。

(2026 年 3 月)

結構支持理據須予包括的資料及評估

1. 一般規定

- (a) 除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現行條文設計附加構件外，還須根據原來設計原則及建造時適用的作業守則檢查所有受影響的結構構件。
- (b) 經批准圖則及／或原來設計計算資料所示的英制單位須換算為十進制單位，以便參考。
- (c) 須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7 條和現行的《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所訂明的最小外加荷載，檢查受影響構築物的結構完整性。
- (d) 結構支持理據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並在申請日期當天提交。

2. 結構支持理據須予包括的基本資料及評估（如適用）

- (a) 須提交從經批准圖則及／或原來設計計算資料檢索得來的原來設計數據，例如物料規格、設計強度、容許應力及設計外加荷載。
- (b) 須提交有關結構構架的部分圖則，以顯示現有構築物的受影響部分。
- (c) 須在結構構架的部分圖則顯示附加構件（例如間隔牆、加高地台、懸吊式空調機及冷卻水塔）的相對位置，並適當標示訂明尺寸。
- (d) 所有附加構件（例如間隔牆及加高地台）的重量，須與因進行這些加建工程而使用的建造物料的種類、尺寸、厚度及密度相符。
- (e) 須按照 BS5628 第 3 部檢查及評估加建間隔牆的結構穩定，亦須提交間隔牆約束詳情。
- (f) 須證明現有構築物的結構是否足以承受附加構件帶來的額外荷載。

3. 結構支持理據須予包括的特定資料（如適用）

- (a) 須夾附製造商就有關裝置及設備而印製的目錄及規格，以證明用於設計的運作重量。
- (b) 須提交支承有關裝置或設備的金屬支撐架的設計。此外，亦須提交這些金屬構件的接駁詳圖及固定於現有構築物的詳圖。

備註： 以上資料及規定並非詳盡無遺。視乎個別情況，如有需要，申請人或須提交補充資料及評估報告。

(2026 年 3 月)

影響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一覽表

下列位於校舍內的違例建築工程¹可能對教職員及學生的安全構成危險。房產如有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會對其申請提出反對，惟下文所列“例外情況”除外。申請人務須在遞交申請前拆除有關違例建築工程：

- a. 構成校舍一部分的違例天台／平台／通道巷／天井／露天地方構築物。
- b. 在露台／外廊／簷篷上或懸掛於露台／外廊／簷篷之下的違例構築物。
- c.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簷篷／可收合遮篷／伸建物。

[例外情況(i)：從原有建築界線伸出不超過 150 毫米的鋪旁構築物²，而該等構築物並無任何一面所覆蓋的牆身面積超過 5 平方米，亦沒有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6 米，更沒有阻塞通往任何公用設施的通道。]

[例外情況(i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簷篷，而該等簷篷不含石材、瓷磚、玻璃／水泥砂漿，亦非以混凝土建造，並自建築物外牆伸出不超過 500 毫米。簷篷的最高點與屋頂／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³。]

[例外情況(ii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可收合遮篷，而該等可收合遮篷設於非用作逃生樓梯出口或通往露台／外廊的門口，或並非機房／洗手間／浴室／廚房的窗口。該等遮篷在完全展開時自建築物外牆伸出不超過 2 米（在屋頂上方伸出）／2.5 米（在其他情況下），以及在收合後自建築物外牆伸出不超過 500 毫米。遮篷的最高點與屋頂／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5.5 米，其闊度最多比該等開口兩側各超出 500 毫米³。]

- d. 違例招牌。

[例外情況：招牌檢核計劃下經檢核的現存招牌。有關該計劃的詳情可於屋宇署網站（www.bd.gov.hk）瀏覽。]

- e.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或在露台／外廊／簷篷上，或懸掛於露台／外廊／簷篷底部之下，或位於地面／屋頂上，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機械裝置（例

¹ 此違例建築工程一覽表並非詳盡無遺。

² 不包括含字樣的鋪旁構築物（即用作 d 項所述的鋪面招牌）。

³ 此等項目應與地面保持最少 2.5 米的垂直淨空距離。

如冷卻水塔及相關的承托構築物) 的違例承托構築物／支架。

[例外情況(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空調機／照明裝置承托支架，而該等支架自建築物外牆伸出不超過 600 毫米。支架的最高點與屋頂／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³。]

[例外情況(i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空調機／照明裝置承托構築物，而該等構築物設於地面／屋頂上（不包括懸臂式平板／非開放式屋頂），且高度不超過 1.5 米。]

- f.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或在露台／外廊／簷篷上，或懸掛於露台／外廊／簷篷底部之下，或位於地面／屋頂上的違例室外金屬通風管道和相關的承托支架。

[例外情況(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承托支架，而該等管道／支架位於地面／屋頂上，且其最高點與屋頂／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1.5 米。]

[例外情況(i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承托支架，而該等管道／支架自建築物外牆伸出不超過 600 毫米，且其最高點與地面／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³。]

[例外情況(ii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承托支架，而該等管道／支架懸掛於露台／外廊／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且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不超過 600 毫米。管道／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³。]

[例外情況(iv)：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承托支架，而該等管道／支架位於露台／外廊／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且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不超過 600 毫米。管道／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而與露台／外廊／簷篷的距離則不超過 1.5 米。]

- g. 阻塞排煙口的違例障礙物。
- h. 違例改動／拆除分隔牆／耐火牆和耐火門。
- i. 在現有樓面開口違例加建樓面開口／樓板。

[例外情況：在現有的管槽違例加建樓面開口／樓板作管槽用途，而該等開口

經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以輔證計算資料核證為結構安全，且不增加《建築物（規劃）規例》所訂明的總樓面面積。]

- j. 在上層單位的外牆違例安裝玻璃嵌板。

[例外情況：在上層單位的外牆違例安裝玻璃嵌板，而每塊玻璃嵌板的面積不超過 6 平方米，最小尺寸不超過 1.8 米，且不會令懸臂式平板露台負荷過重。其餘外牆可為開口提供足夠保護，防止火勢在相關樓層間蔓延⁴。]
- k. 違例拆除防護欄障／外牆，而沒有設置最少 1.1 米高的固定防護欄障，導致有人或物件從高處墮下的危險。
- l. 違例改動／拆除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無障礙設施。

[例外情況：違例改動／拆除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無障礙設施，惟該等設施須根據《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重置。]
- m. 房產內違例設置空心架高平台。

[例外情況(i)：房產內高度不超過 600 毫米的空心架高平台，而該等平台並無阻礙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

[例外情況(ii)：房產內高度介乎 600 毫米至 2 000 毫米的空心架高平台，而該等平台經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以輔證計算資料證明為結構安全，且沒有阻礙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
- n. 違例拆除室內樓梯。

[例外情況：拆除室內樓梯，而該等工程經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以輔證計算資料核證為結構安全，且樓梯的中空空間應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設置防護欄障。]
- o. 校舍內用作懸掛重量超過 150 公斤的空調裝置／機械通風裝置的違例承托支架。

[例外情況：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於建築物內用作懸掛重量超過 150 公斤的空調裝置／機械通風裝置的承托支架，而該

⁴ 請參閱《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C11.1 條。

等支架經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以輔證計算資料核證為結構安全。]

p. 屋頂上的違例室外實心圍牆／網欄／欄杆／支柱。

[例外情況(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室外實心圍牆，而該等圍牆位於屋頂上，且高度不超過 1.1 米，厚度不超過 100 毫米。]

[例外情況(i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室外網欄／欄杆（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而該等網欄／欄杆位於屋頂上，且高度不超過 1.5 米，以及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如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則其高度和厚度分別不超過 300 毫米和 100 毫米。]

[例外情況(ii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室外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而該等支柱位於屋頂上，且高度不超過 1.5 米。]

q. 違例加建的樓板，用作填補經核准閣樓／樓梯的中空空間。

r. 違例加建閣樓、中間樓層及樓面擴建物。

s. 違例加建樓梯。

t. 在結構樓板及結構牆違例開鑿洞口。

u. 違例拆除全部或部分結構構件，或大規模改動結構構件。

v. 在公用地方進行違例建築工程，以致阻塞校舍／建築物的逃生途徑，例如違例將一層樓層分間為多個獨立單位，以致部分單位的逃生途徑不足，以及違例圍封出口樓梯的通道，以致其他使用者的逃生途徑不足。

w. 違例將一層樓層分間為多個獨立單位，而沒有設置有防火屏障保護的內部走廊（商場除外）。

2. 如拆除或糾正違建工程涉及進行並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 條獲豁免，且不屬指定小型工程項目⁵的建築工程，則申請人必須委聘一名根據《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向屋宇署申請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建築工程，才可進行有關工程。為安全拆除違例建築工程，請參考勞工處出版的

⁵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2 第 2 部訂明的拆除工程中，部分列作“指定豁免工程”，可根據該規例施工。

“清拆違例建築工程工作安全須知”指引。有關指引可於勞工處網站 (www.labour.gov.hk) 下載。

3. 申請人應特別注意，學校註冊申請與違例建築工程的存在是兩回事。申請人應留意，屋宇署可根據《條例》採取執法行動，按照現行針對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政策拆除違例建築工程。申請人務須主動拆除或糾正有關工程。

(2026 年 3 月修訂版)

一般樓宇安全規定分類

第一類

- (a) 耐火門須能自動關閉。
- (b) 裝設於出口路線的門應朝逃生出口方向開啓。
- (c) 非正式逃生途徑的出口不應安裝出口標誌。
- (d) 所提供的布局平面圖上的資料（如擬註冊的校舍範圍）須與現場情況相符。
- (e) 逃生途徑不得有可移動的障礙物。
- (f) 裝設於出口路線的捲閘／手動滑動門應在學校開放時間保持開啓。
- (g) 電力故障或緊急情況期間，裝設於出口路線的自動門應保持完全開啓。
- (h) 小型工程項目須按照《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進行。

第二類

- (a)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以下現存違例建築工程¹的完整性（以及對經批准構築物的完整性沒有負面影響的違例建築工程）提出結構支持理據：
 - (i) 在現有的管槽樓面開口違例加建樓面開口／樓板作管槽用途。
 - (ii) 違例拆除室內樓梯。
 - (iii) 在持牌房產內，用作懸掛重量多於150公斤的空調裝置／機械通風裝置的承托支架。
 - (iv) 房產內高度在600毫米至2 000毫米之間的空心架高平台。
- (b)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以下事項：
 - (i) 已完成拆除或糾正違例建築工程。
 - (ii) 現存違例建築工程並非處於失修／危險狀況。
- (c)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加高地台及實心間隔等提出結構支持理據。
- (d) 確認完成根據《建築物條例》核准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表格BA14）。
- (e)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符合耐火效能規定，並提交以下項目的有關測試報告：
 - (i) 耐火門。

¹ 現存違例建築工程須符合附錄 4b 中“例外情況”所述的準則。

- (ii) 放映室／機械裝置房的圍封牆。
 - (iii) 出口路線最終出口處的450毫米鋪前迂迴牆。
 - (iv) 規定樓梯的圍封牆。
 - (v) 防護門廊。
 - (vi) 分隔牆／樓板或其他防火屏障。
- (f)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以下項目：
- (i) 設有符合指明最小闊度的出口路線／出口門。
 - (ii) 門無論開啓至任何一點均不會阻塞出口路線。
 - (iii) 設有符合最低數目的房產出口路線。
 - (iv) 設有符合最低限度淨空高度的出口路線。
 - (v) 逃生途徑沒有固定障礙物，例如鐵閘及伸出出口路線的間隔牆／房間。
 - (vi) 設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暢通易達洗手間／斜道，以遵從《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2025年版本）》的規定。

第三類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以下項目通知屋宇署拆除或糾正工程已竣工，或證明所施加的規定已予履行至屋宇署滿意的程度：

- (a) 違例加建樓板，用作填補經批准閣樓／樓梯的中空空間。
- (b) 違例加建閣樓、中間樓層及樓面擴建物。
- (c) 違例加建樓梯。
- (d) 在結構樓板及結構牆上違例開鑿洞口。
- (e) 違例拆除全部或部分結構構件，或大規模改動結構構件。
- (f) 設計活荷載不足。
- (g) 逃生途徑欠佳，例如出口路線／出口門不足及出口路線的淨空高度不足。
- (h) 在公用地方進行違例建築工程，以致阻塞持牌房產或建築物的逃生途徑，例如違例將一層樓層分間為多個獨立單位，以致部分單位的逃生途徑不足，以及違例圍封出口樓梯的通道，以致其他使用者的逃生途徑不足。
- (i) 違例將一層樓層分間為多個獨立單位，而沒有設置有耐火屏障保護的內部走廊（商場除外）。
- (j) 由於房產的人數增加而超出用作逃生途徑的現存樓梯

的容許疏散數值，或該房產所在樓層的出口路線的現有闊度不能容納該樓層的總人數。

(k) 提出申請的房產位於單梯建築物的上層。

(l) 把沒有計入原本建築設計總樓面面積的範圍／房產，改為可計入總樓面面積。

註：

1. 在申請註冊的房產拆除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的違例建築工程或消除對公眾安全所構成的威脅之前，屋宇署會對有關申請提出反對。
2. 如拆除或糾正違例建築工程²涉及進行並非根據《建築物條例》（《條例》）第 41 條獲豁免的建築工程，而有關建築工程亦不屬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指定小型工程項目，則申請人必須委聘一名根據《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向屋宇署申請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建築工程，才可進行有關工程。為安全拆除違例建築工程，請參考勞工處出版的“清拆違例建築工程工作安全須知”指引。有關指引可於勞工處網站（www.labour.gov.hk）下載。
3. 上文第一、第二和第三類的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2026 年 3 月）

²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2 第 2 部訂明的拆除工程中，部分列作“指定豁免工程”，可根據該規例施工。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只適用於房委會物業或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

有關樓宇安全規定的一般指引(供學校新申請之用)

1. 獨立審查組的角色

- a. 獨立審查組直接隸屬於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並在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授權下，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建築事務監督的政策和指引，對由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所發展而已出售或分拆出售的物業進行《建築物條例》之下的監管。獨立審查組同時參照《建築物條例》及建築事務監督的政策和指引，對房委會的新發展工程和現存樓宇在行政上進行監管。
- b. 有關房委會已出售或分拆出售的物業清單，請參閱香港房屋局網站 <http://www.hb.gov.hk> 有關獨立審查組當中的《建築物條例》是否適用的屋邨 / 屋苑 / 設施對照清單。
- c. 如擬在並非為作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房產內新申請或增設校舍，必須連同獨立審查組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12(1)(a)、(b)及(ca)條作為主管當局所發出的證明書，以及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同一條例第 12(1)(d)條所發出的通知書。
- d. 獨立審查組在處理這些必需的證明書和通知書的申請時，須評估有關房產是否適合，並會考慮是否適宜發出這些載有以下事項的證明書和通知書：
 - i. 對有關房產的設計荷載的意見（第 12(1)(a)條）；
 - ii. 有關房產並無結構性的木地板（第 12(1)(b)條）；
 - iii. 有關房產內設有足夠的逃生設施（第 12(1)(ca)條）；以及
 - iv. (如適用) 建築事務監督無意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5 條行使所賦予的權力，禁止把有關房產作學校用途（第 12(1)(d)條）。

2. 一般規定

- a. 每宗申請個案均會在充分考慮各種情況後，因應個案本身的情況作出決定。本指引所載內容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視作可以削減獨立審查組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所獲賦予的權力。
- b. 如有關房產以結構性的木地板建造，當局將拒絕根據《教育條例》（第 12(1)(b) 條）發出證明書。
- c. 鑒於有關的事宜往往會涉及可能難以應付的複雜技術問題，**申請人務須在申請初期聘請一名認可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提供服務**，以協助揀選適合作學校用途的房產，並盡早符合樓宇安全規定。
- d.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建築事務監督的政策和指引，如要進行涉及樓宇結構及/或逃生途徑的改建及加建工程，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如有需要）或須正式向獨立審查組提交擬議工程的圖則以事先獲得獨立審查組批准及同意。申請人務須預早徵詢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可於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 瀏覽。
- e. 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某些小型建築工程已指定為“小型工程”，可根據簡化規定進行，以替代根據《建築物條例》須事先獲得批准及同意的做法。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7 段。
- f. 提交圖則
 - i. 每份申請書必須按照教育局規定附有足夠數目的圖則（其中 4 套須交予獨立審查組），示明有關房產的範圍和布局，以及附錄 6b 所列資料。
 - ii. 提交的圖則應以合適的比例（1:50 或 1:100）繪製，並清楚標明有關房產的所有主要尺寸及出口路線／出口門，亦須列明所有擬議間隔牆和出口門的建造物料及耐火效能規定。
 - iii. 必須在圖則上顯示每個課室最高可容納的人數（老師和學生的數目），以及將要容納的學校教職員總人數。

3. 房產的位置

- a. 任何學校都不得位於工業樓宇之內。一般來說，除獲豁免的建築物¹（包房委會物業）、戰前建築物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外，校舍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位於未獲獨立審查組的批准和同意便已建造的任何構築物之內、之下或之上。該等構築物均屬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詳情見下文第 8 段。
- b. 為核實是否有建築或違例建築工程，建議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查閱有關建築物的記錄，包括獲獨立審查組（ICU）接納的最新佈局及裝修圖則，以及(如有)涉及該處所並經獨立審查組批准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圖則。對於任何改建及加建工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向獨立審查小組查詢該等工程是否已證明完工，以及相關證明是否已獲獨立審查組接納。
- c. 下列指引適用於位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地下以上的幼稚園：

位置	條件
i. 位於在地下以上設有不超過兩層商業樓層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內。	I. 房產必須符合《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消防安全守則》）最新版本的一般標準。
ii. 位於設有三層或以上的商業樓層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內，而幼稚園本身佔用一整層或多於一整層的商業樓層，但地下以上作商業用途的樓層不超過兩層。	II. 幼稚園須遵從《教育規例》第 7 條所訂的 24 米高度的限制規定。
iii. 位於社團建築物內。	
iv. 位於多層住用建築物內。	

¹ 請參閱《建築物條例》第 41 條。

v. 位於全商業建築物內。	III. 除符合第(I)及第(II)項的條件外，並須提供兩條供幼稚園使用人專用的獨立逃生途徑。
vi. 位於在地下以上設有三層或以上的商業樓層 ² 而又不屬第(ii)項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內。	
vii. 位於單梯建築物（包括單一家庭住宅建築物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內。	IV. 除符合第(I)及第(II)項的條件外，並須為申請註冊的房產設置兩條額外的樓梯，以及將校舍通往整座建築物使用的單梯的地方封閉。

4. 結構安全

在結構安全方面須考慮的主要事項如下：

- i. 作為學校及幼稚園用途的房產，其最少設計荷載分別地不得少於 3 千帕斯卡（即每平方呎 60 磅）及 2.5 千帕斯卡（即每平方呎 50 磅）。
- ii. 如設有重型設備／裝置、非結構實心地台³或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³，則須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提出結構上的合理理據，以證明原有支撐構件足以承受這些附加荷載。

5. 耐火結構

- a. 房產必須按照《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Q 章）及《消防安全守則》的相關規定設計，並以符合相關條文的耐火結構建造。
- b. 以下列出部分耐火結構的一般規定，供申請人參閱：
 - i. 有關房產與毗鄰被佔用／使用的地方必須以防火屏障分隔，防火屏障的耐火效能以《消防安全守則》表 C1 內有關用途類別指定的耐火效能值中較高者為準。

² 全層用作停車場的樓層可不計入商業樓層的數目。

³ 只適用於在該等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構築物。否則，未有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豎設的構築物均屬違例建築工程，須於呈交申請前清拆。

- ii. 供有關房產及其他被佔用的地方公用的室內走廊，必須以耐火效能不少於該樓層用途類別指定的防火屏障隔開。如用途類別的耐火效能不同，應採用較高的耐火效能值。至於位於購物商場內的房產，其與商場之間一般無須設置該等的防火屏障。
- iii. 供管道、喉管、電纜等通過防火屏障的開口，必須以防火擋板或其他適當的擋火物妥為保護，以維持該防火屏障的耐火效能。
- iv. 如涉及**新設或經改裝**的防火屏障，則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填妥的表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APP-13 附錄 A），連同佐證的測試／評估報告一併呈交，以證明該等耐火構件／物料／物品的耐火效能。如《作業備考》ADM-20 所述情況適用，則無須提交有關測試／評估報告。
- v. 根據《消防安全守則》C16.5 條，規定樓梯的防護門廊的門須設有防煙封條。這項規定一般適用於組成規定樓梯的防護門廊一部分的房產入口門。此外，有關防煙封條的現行規定亦可參閱《消防安全守則》E9.1 條。

6. 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 a. 每所校舍均須按照《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V 部及《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足夠的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 b. 就建築物的某一樓層或整座建築物提供的逃生途徑，在任何時間均只能容納指明的最高人數。《消防安全守則》列明這些限制，並根據每一樓層及整座建築物所設的出口路線及出口門的闊度及數目來釐訂限制。因此，假如營辦學校會導致某一樓層或某一建築物在同一時間內容納的人數超出限制，當局會建議拒絕有關的申請。在評估人數時，當局會以“先遞交者先處理”的原則處理同一座建築物內不同房產的申請。部分一般規定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 i. 對位於地下而可直接通往街道的房產來說，提供逃生途徑方面一般並無太大問題。但位於地下以上的樓層及地庫的房產，則最少須有兩道出口樓梯。不准在單梯建築物地下以上的樓層開設學校，除非可為校舍提供兩條額外的出口樓梯，並將學校通往供整座建築物使用的單梯的地方封閉。
 - ii. 任何可容納 30 人以上的房間／空間／房產，最少須設有兩個出口。出

口門必須朝逃生出口方向開啟，而開啟時的擺幅不得阻礙任何出口路線的任何部分。從房間／空間／房產中任何一處通向該兩個出口的行走距離，其路線之間所形成的角度必須不少於 30 度。

- iii. 一般來說，出口路線的最小闊度不得少於 1050 毫米，而且或須視乎整所學校及學校所處的樓層的可容納佔用人人數而增加闊度。如容納人數為 4 至 30 人，出口門的最小闊度不得少於 750 毫米；如容納人數為 31 至 200 人，出口門的闊度則不得少於 850 毫米，而所有出口門的總闊度不得少於 1750 毫米。有關規定的詳情可參閱《消防安全守則》表 B2。
- iv. 根據《消防安全守則》B9.1 條，所有規定出口路線均須直接通往街道，而地面樓層的樓梯圍封牆必須在地面樓層延續，以便與建築物的其餘部分分隔。所有出口路線的淨高不得少於 2 米，並須保持暢通無阻。各出口路線的每部分均須提供光度不少於 30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照明系統可結合天然照明和人工照明，並應設有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規定的後備緊急照明系統。
- v. 所有出口門必須可以隨時從內開啟，而無須使用鑰匙。在發生電力中斷或緊急情況時，自動滑動門必須保持完全開啟，而安裝於門上的電動式鎖扣裝置應自動釋放。
- vi. 橫跨出口的保安卷閘必須在學校開放時間保持開啟。
- vii. 在學校與建築物出口樓梯的最終出口處之間必須設有 450 毫米的實心分隔牆，該分隔牆的耐火效能應不少於該出口樓梯的圍封牆的耐火效能。
- viii. 如房間的出口門只可從一個方向通往樓梯（即位處盡頭路），沿盡頭路由房間的任何部分至防護出口或某處（該處可從不同方向通往兩個或以上出口）的行走距離上限為 18 米。如可從多於一個方向通往其他出口路線的話，則行走距離的限制為 36 至 45 米不等（視乎逃生途徑的設置方式而定）。
- ix. 校舍的可容納人數是依據各班學生人數和受雇教職員人數的總和釐定的，從而評估逃生途徑是否足夠。如提交的圖則上並無註明每班最高學生人數，則當局會按照《教育規例》第 40 條的規定評估每班學生人數。
- x. 所有出口路線、梯級及規定樓梯的級面表面均須防滑。沿出口路線設置的梯級及樓梯級面的邊緣應設有顯眼標示。

7.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 a.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旨在方便樓宇業主及佔用人循簡化的法定程序，安全和合法地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小型工程），而無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有關工程。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分為三個級別（即第 I、第 II、和第 III 級別）。
- b. 常見於校舍的小型工程⁴包括
- i. 於地面／簷篷／屋頂上豎設／改動／拆除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⁵的構築物／金屬箱；
 - ii. 豎設／改動／拆除自建建築物外牆伸出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的支架；
 - iii. 豎設／改動／修葺／拆除簷篷／可收合遮篷；
 - iv. 建造／改動／修葺／拆除／更換窗戶／玻璃外牆；
 - v. 豎設／改動／拆除／修葺／更換防護欄障；
 - vi. 開鑿／復原平板洞口；
 - vii. 豎設／改動／拆除室內樓梯；
 - viii. 豎設／修葺／改動／加建／拆除地底以上的／地下排水渠；
 - ix. 於單位內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
 - x. 鋪設實心地台，以加厚單位內的樓板；
 - xi. 豎設／改動／修葺／拆除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

4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訂明各項小型工程項目的詳細描述及相關規定。此等文件可於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 瀏覽。

5 屋宇裝備裝置包括太陽能熱水系統、光伏系統（太陽能板）、天線、收發器、空調機、冷卻水塔、照明裝置及泵裝置（裝置）及與任何該等裝置相關的管道，但不包括水箱、升降機、樓梯升降機、升降平台、通風管道及無線電通訊站。

- xii. 在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開鑿／復原洞口；
- xiii. 豎設／改動／拆除靠牆招牌；
- xiv. 安裝／改動／更換／拆除招牌的展示面；以及
- xv. 拆除違例構築物。

- c. 此外，申請人可委任認可人士，在展開有關工程之前，就工程和其他較大規模的建築工程，一併向獨立審查組正式呈交圖則，以獲得所需的批准和同意。
- d. 申請人應注意，違反《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條文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小型工程），均屬違例建築工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將不會接納申請。獨立審查組會另行處理小型工程呈交文件並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小型工程符合法例規定。如小型工程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規定完成，獨立審查組可根據《建築物條例》對有關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申請人應注意，根據《教育條例》獲簽發的證明書，不應視為有任何建築工程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完成。
- e. 同時，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訂明了若干指定豁免工程。進行指定豁免工程，無須事先獲得獨立審查組批准及同意，也無須遵從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訂明有關指定豁免工程的詳細描述，可於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 瀏覽。

8. 影響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只適用於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

- a. 除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 條獲得豁免，否則在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的情況下，或沒有遵從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而建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均屬違例建築工程。申請註冊為學校的房產內如有違例建築工程，可能會對教職員及學生構成危險。申請人應審慎選擇作學校用途的房產，因為房產內如有違例建築工程（例如將一層樓層違例分間為多個獨立單位，但未有提供設有防護設施的內部走廊、違例搭建閣樓、在樓梯或閣樓空間違例加建平板；以及在公用地方進行違例建築工程，以致阻塞學校或其他場所的逃生途徑），可能會令有關房產不適合註冊為學校。如選定作學校用途的房產有違例建築工程，申請人務請在呈交申請前清拆這些工程。該等清拆工程可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有關小型工程項目及相關規定的詳情，可於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 瀏覽。

- b. 影響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一覽表載於附錄 5b，供申請人參閱。
- c. 如申請人擬豎設廣告招牌，除非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否則便須向獨立審查組呈交圖則以供審批。一般來說，伸出行人路的廣告招牌與行人路路面的垂直淨空距離最少須為 3.5 米，而與行人路路邊有最少 1.0 米的水平淨空距離。伸出車路上方的廣告招牌最少須有 5.8 米的垂直淨空距離。屬於小型工程級別的廣告招牌，須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展開及進行有關工程。
- d. 申請人應注意《殘疾歧視條例》及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所載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設施的規定。任何人士拆除或改動現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經批准通道及設施（如斜道及洗手間）以致阻礙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及設施，則當局可根據《建築物條例》及現行政策對其採取執法行動及提出檢控。該設計手冊可於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 瀏覽。

9. 處理申請

- a. 獨立審查組人員收到按照上文第 2(f)段呈交的訂明申請表格及布局平面圖後，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核證呈交的圖則是否與房產的實際情況相符，並確定有關房產是否適合作學校用途及符合樓宇安全規定。
- b. 獨立審查組會根據下文第 10 段詳述的三層核證制度制訂樓宇安全規定，並透過標準函件向申請人說明有關規定。申請人須安排進行所需工程和核證工作，以符合樓宇安全規定，並於完成後向屋宇署報告。
- c. 獨立審查組人員收到申請人通知有關房產已符合有關樓宇安全規定後，會安排進行跟進視察。由 2026 年 5 月起，申請人亦可在自行核證（校舍）制度下，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有關房產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詳情見下文第 11 段）。
- d. 如申請文件齊備，獨立審查組發出所需的證明書及通知書。
- e. 現階段獨立審查組只接受以紙本申請所需的證明書及通知書或自行核證（校舍）制度下所需文件。申請可郵寄或於辦公時間內遞交至以下地址：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8 樓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17:00 （公眾假期除外）

10. 核證房產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的三層核證制度

- a. 為方便處理申請，獨立審查組採用三層核證制度，以核證有關房產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該制度把樓宇安全規定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類，詳情如下：

i. 第一類

申請人或代表申請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證明有關房產已履行與實況有關的規定，例如出口門朝逃生方向開啟、已清除出口路線可移動的障礙物、校舍範圍，以及呈交的小型工程記錄。

ii. 第二類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證明有關房產已履行根據既定標準作出專業評估的規定，例如按訂明標準改善逃生途徑、承受額外荷載的結構支持理據、把作不同用途的地方分隔開，以及拆除／糾正及／或核證違建工程。

iii. 第三類

如涉及較重要的樓宇安全問題，例如大規模更改及增建工程的圖則獲批准、與樓宇其他部分連接的逃生途徑是否足夠，以及就整座大廈的情況評估房產結構穩定性等，則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通知獨立審查組已履行有關拆除／糾正工程，或證明已符合有關樓宇安全規定。

- b. 一般樓宇安全規定分類一覽表見附錄 5c。根據這個三層核證制度，獨立審查組會在發出條件通知書時，會通知申請人履行規定後應通知屋宇署。在相關樓宇安全規定證實已履行後，獨立審查組會發出所需的證明書及通知書。

11. 自行核證（校舍）制度

- a. 為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獨立審查組自 2026 年 5 月起已實施自行核證（校舍）制度，讓申請人可選擇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實有關房產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以加快獨立審查組發出所需的證明書及通知書，惟前提是獨立審查組未有施加下列樓宇安全規定：

- i. 第三類樓宇安全規定；或
- ii. 第一或第二類樓宇安全規定中要求申請人再次呈交圖則予獨立審查組以徵詢意見及取得同意。

b. 在自行核證（校舍）制度下，獲申請人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親自視察申請的房產，並按以下物業類別：

即： **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 - 屬屋宇署之附錄 4a 內附件 I 的訂明表格（表格 SC(S)-1）

房委會物業 - 本附錄 5a 內附件 I 的訂明表格（表格 ICU-SC(S)-1）

以其適用的附件內證明下列事項：

- i. 已核證所有佐證文件／證明書，包括有關房產的最後批准圖則及已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等記錄；
- ii. 有關房產已按照呈交的最終布局平面圖則竣工；
- iii. 已符合第一類和第二類樓宇安全規定，並且已夾附所有所需的佐證文件及證明書；
- iv. 除附錄 5b 載述的“例外情況”外，有關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房產沒有任何違例建築工程；以及
- v. 上文(iv)項所述的現存違例建築工程（如有）並非處於失修或危險狀況，並已夾附所需的結構支持理據（如適用），以佐證明。

c. 核證房產符合樓宇安全規定的核對清單（供學校申請註冊之用）載於附件 II；

d. 自行核證（校舍）制度亦適用於已註冊學校的更改校舍範圍/用途申請。有關申請程序與新申請相同，但須按以下物業類別使用其適用的表格

即： **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 - 屬屋宇署的訂明表格（表格 SC(S)-2）

房委會物業 - 屬獨立審查組的訂明表格（表格 ICU-SC(S)-2）

e. 按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呈交表格 SC(S)-1 或表格 SC(S)-2 時，須一併呈交一份獨立圖則，標示現存違例建築工程連其詳細描述、主要尺寸及所在位置。

布局平面圖及標示違例建築工程的布局平面圖樣本載於附錄 6b。

- f. 現階段獨立審查組只接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以紙本方式呈交訂明表格及佐證文件。如申請文件齊備，獨立審查組會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核證，在 12 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所需的證明書及通知書。
- g. 為防止申請人濫用自行核證（校舍）制度，獨立審查組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呈交的證明書進行審查。獨立審查組／教育局會跟進所發現的任何虛假核證或違規情況，可能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行動。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如情況屬有必要，獨立審查組亦會考慮修訂、暫時撤銷或撤回根據《教育條例》第 12 條第(1)款(a)、(b)、(ca)及(d)段發出所需的證明書及通知書。
- h. 如不採用自行核證（校舍）制度，獨立審查組在收到申請人就符合樓宇安全規定的通知後，會按照既定安排進行視察。
- i. 申請人可在房屋局網站 <http://www.hb.gov.hk> 的獨立審查組單元中下載有關自行核證（校舍）制度所規定的電子版表格。

12. 查閱和複印樓宇及小型工程紀錄

- a. 市民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可循以下途徑查閱及訂購房屋委員會轄下已審批的建築物圖則及相關文件的副本：
 - i. 登入公屋查圖易查閱網 <https://eservices.housingauthority.gov.hk/hebros/>；
或
 - ii. 於辦公時間(週一到週五 0900 - 1700 公眾假期除外)親臨服務處
地址：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8 樓
- b.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62 0621 或發電郵至
publichousingebros_cs@housingauthority.gov.hk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辦公室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using

供學校申請註冊的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with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Application for School Registration
(for Housing Authority's Properties 供房委會物業採用)

表格 Form

ICU-SC(S)-1

- 填寫表格前，請閱讀“注意事項”。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Read the “Matters to Note”, complete in BLOCK LETTERS and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致獨立審查組 To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甲部 申請詳情

Part A Application Particulars



由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填寫

To be completed by the appointed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1 申請人及學校的資料

Details of the Applicant and School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12(1)(a)、(b)及(ca) 條申請發出證明書。

The details of the applicants and school for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 of the certificates under section 12(1)(a), (b) and (ca)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Cap. 279) as below.

申請人英文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in English[^]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申請人中文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in Chinese[^] Surname first

姓氏先行

學校英文名稱[^] Name of School in English[^]

學校中文名稱[^] Name of School in Chinese[^]

擬營辦學校的處所地址[^] Address of the premises in which school is to be operated[^]

2 獨立審查組向申請人發出的樓宇安全規定通知書詳情

Details of Letter of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issued by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ICU) to the applicant

獨立審查組檔號

ICU Ref. No.

樓宇安全規定通知書發出日期^{^^}

Date of the Letter of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日 dd 月 mm 年 yyyy

3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資料

Details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傳真號碼 Fax No.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註冊證明書編號[#]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No. #

註冊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of registration[#]

通訊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聘任日期 Date of Appointment

日 dd 月 mm 年 yyyy

根據註冊記錄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istration record

^ 須與教育局的記錄相符 Same as stated in the record in the Education Bureau

^^ 應填寫獨立審查組最新發出的樓宇安全規定通知書日期 Date of the latest Letter of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issued by the ICU should be stated

乙部 呈交文件
Part B Submission

現呈交四份最終平面圖及有關的佐證文件，以申請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

4 sets of the finalised layout plan and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are submitted herewith for this application.

丙部 符合規定證明書詳情
Part C Particulars of Certification of Compliance



由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填寫

To be completed by the appointed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本人為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 章) 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謹此證明及聲明如下：
I, being the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3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123) hereby certify and declare as follows:

1. 本人已於 [] (視察日期) 親自視察上文甲部所述的校舍，並核實與申請有關的所有佐證文件/證明書，包括有關處所的最終經批准圖則及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簡化規定所進行的小型工程記錄。

I have personally inspected the school premises as stated in Part A above on [] (Date of Inspection) and verified all supporting documentary evidence/certificates including records of latest approved plans for the premises and minor works carried out through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under the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2. 本人確認有關處所已按乙部所述已呈交的最終平面圖完工。

I confirm that the premises have been compl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ubmitted finalised layout plan as stated in Part B.

3. 就上文甲部所述獨立審查組於 [] (日期) 向上述申請人發出的樓宇安全規定通知書，本人確認已閱讀當中所列規定的要求，並明白其內容。根據上述本人視察及核實，本人證明全部施加的樓宇安全規定已獲履行。履行詳情如下。

I confirm that I have read th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Letter of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issued by ICU addressed to the abovenamed applicant dated [] as stated in Part A above and understood the contents thereof. Based on my above-mentioned inspection and verification, I certify all the imposed building safety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ully complied with. The details of compliance are described below.

☐ 符合第一類規定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1 Requirements

就第一類規定，本人謹此證明已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的簡化規定進行有關小型工程。與上述申請相關的所有小型工程的描述及呈交編號臚列如下，並標示在最終平面圖上。

In respect of the Category 1 requirements,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minor works (MW) have been carried out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under the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Cap. 123N). The description and submission number(s) of all MW related to the above application are listed below and indicated on the finalised layout plan.

編號 No.	小型工程項目 MW items	小型工程的描述 Description of MW	小型工程呈交編號 MW Submission Number
(i)			
(ii)			
(iii)			
(iv)			
(v)			

☐ 另加附頁
Additional

☐ 張
Pages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If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fill in the additional sheet(s).

☐ 符合第二類規定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2 Requirements**

第二類規定第(i)項不適用於房委會物業

Category 2(i) requirements are Not applicable to Housing Authority's properties

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i)項的詳情如下：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2(ii) requirements are depicted below in details:

☐ 就第二類規定第(ii)項的要求，本人謹此證明，現有樓板經檢查確定有足夠結構承载力，並隨本證明書夾附有關的結構支持理據 [註 1]。

In respect of the Category 2(ii) requirements, I hereby certify that I have checked the structural adequacy of the existing floor and the structural justification [Note 1] are attached herewith.

至於加高地台：

With regard to raised screeds:

☐ 本人謹此證明有關地台是在本人監督下鋪設的，或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screed was laid under my supervision, or

☐ 本人現呈交就其物料、種類、密度和厚度進行的取芯測試結果，以及本人就此所作出的評估。
I submit herewith the results of core tests carried out in respect of material, type, density and thickness, together with my assessments thereon.

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ii)項的詳情如下：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2(iii) requirements are depicted below in details:

☐ 本人謹此證明已完全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ii)項的要求。現隨本證明書夾附有關的佐證文件/證明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ategory 2(iii)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ully complied with. The supporting documentary evidence/certificates are attached herewith.

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v)項的詳情如下：

Compliance with Category 2(iv) requirements are depicted below in details:

☐ 本人謹此證明已完全符合第二類規定第(iv)項要求。本人已親自視察相關處所，證實已符合有關要求。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ategory 2(iv)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ully complied with and I have personally verified such compliance by inspection of the subject premises.

本人明白如本人在本證明書提供虛假資料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或向獨立審查組、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明知屬虛假的資料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可遭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7 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懲處 [註 2]。

I understand that if I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false or misrepresenting a material fact or furnish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an authorized officer or a public officer with information knowing that it is false or misrepresenting a material fact in this Certificate, I shall render myself liable to disciplinary action under section 7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and/or other legal action [Note 2].

☐ 認可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須與上文甲 3 部所述的認可人士為同一人。

Same as the Authorized Person as stated in Part A3 above.

☐ 註冊結構工程師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須與上文甲 3 部所述的註冊結構工程師為同一人。

Same as the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s stated in Part A3 above.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註 2]。

Any false certification or declaration may be subject to legal action [Note 2].

日期 Date

日 dd 月 mm 年 yyyy

根據註冊記錄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istration record

+ 須與甲 3 部所述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同一人。

Same as the authorized person/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s stated in Part A3.

*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licable

注意事項**[註 1]**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進行結構評估時，須按照教育局發布的《新辦學校註冊指引(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增設校舍指引(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附錄 5a 附件 IV 提供結構支持理據。

[註 2]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干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甲. 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

- 獨立審查組會使用透過本表格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處理與你在本表格內的申請相關的事務；
 - 處理有關上述申請；及
 - 方便獨立審查組與你聯絡。
-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處理你所呈交的文件時出現延誤，甚至申請被拒。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 本組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透過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作上文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所提交的個人資料。獨立審查組有權就有關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如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請與獨立審查組聯絡。

乙. 填寫表格

- 請確保表格的所有有關部分均已填妥，並在表格上簽署。
-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不全或錯誤，獨立審查組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
- 如對本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與獨立審查組牌照小組聯絡。

丙. 呈交方法

- 郵寄/親身呈交** — 本表格連同有關文件應郵寄或親身呈交至：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8 樓獨立審查組。

丁. 聯絡資料

獨立審查組牌照小組

地址：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8 樓獨立審查組

電話：3162 0491

傳真：3523 1200

Matters to Note**[Note 1]**

Where structural assessment is made, the structural justification should be prepared by the AP/RSE in accordance with Annex IV to Appendix 5a of the "Guidelines for Registration of a New School (For premises not designed and constructed as a school)"/"Guidelines for Extension of School Premises (For premises not designed and constructed as a school)" issued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Note 2]

Any person making a false declaration or misrepresenting a material fact shall be guilty of a criminal offence and subject to prosecution.

A. Personal Data**Purposes of Collection**

-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processing of your application in this form;
 -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above application; and
 -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and yourself.
- It is obligatory for you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in the form. If you fail to provide the required data, delay may be caused in processing of your submission or even result in rejection of the application.

Classes of Transferees

-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bureaux, organisations or any pers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 You have the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has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 Request for personal data access and correction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B. Completion of Form

- Please ensure that all relevant parts of the form are duly completed, and the form is signed.
- If incomplete or erroneous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in the form,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the submission.
- Enquiries regarding this form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Licensing Unit of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C. Submission Methods

- By Post/In Person** – This form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documents shall be posted to or submitted in person to:
ICU, 8/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D. Contact Details

Licensing Unit of the 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Address: ICU, 8/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No.: 3162 0491

Fax No.: 3523 1200

ICU-SC(S)-1(05/2026)

證房產符合樓宇安全規定的核對清單
(供學校申請註冊之用)

第 1 部分：一般資料

房產地址：_____ 地段編號：_____

第 2(a)部分：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樓宇安全規定事項通知書

獨立審查組檔號：_____ 通知書發出日期：_____

第 2(b)部分：查核已核准的記錄／竣工的記錄／小型工程記錄

編號	項目	有	不適用
1.	a. 原身樓宇的竣工圖則 b. 原身樓宇的經批准圖則	☐ ☐	☐ ☐
2.	影響有關房產的所有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經批准圖則	☐	☐
3.	影響有關房產的已完成改動及加建工程的記錄圖則	☐	☐
4.	影響有關房產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證明書 (*表格BA14／表格ICU14)	☐	☐
5.	獲獨立審查組確認影響有關房產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證明書	☐	☐
6.	影響有關房產的已完成“小型工程”的記錄(包括記錄圖則及相關文件)	☐	☐
7.	獲獨立審查組確認影響有關房產的“小型工程”的竣工證明書	☐	☐

第3部分：實地視察

- (a) 在進行實地視察前，須細閱上文第2部分的查核結果及《新辦學校註冊指引(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
- (b) 在進行實地視察時，必須先參考樓宇安全規定事項通知書、最新的經批准圖則／竣工圖則(包括獲獨立審查組確認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經批准圖則及記錄圖則)，以及獲獨立審查組確認的“小型工程”記錄圖則／“小型工程”記錄。

編號	項目 (下表並非詳盡無遺，請參閱樓宇安全規定事項通知書)	已獲 遵從	不適用
1.	布局	☐ 布局與竣工圖則相符 ☐ 布局與最新的經批准圖則（包括改動及加建圖則）及小型工程記錄相符 ☐ 布局與最終布局平面圖相符	☐ ☐ ☐
2.	附錄 5b 描述為“例外情況”的現存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 (只適用於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	☐ 逐項細述所有僭建物的詳情，包括其狀況、主要尺寸、所在位置、物料及固定裝置詳情 ☐ 僭建物在結構上是安全的，沒有失修或危險的狀況 ☐ 在獨立圖則上另作記錄並拍照存檔	☐ ☐ ☐
3.	僭建物（上文第 2 項所述者除外） (只適用於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	☐ 拆除或糾正僭建物 ☐ 房產內沒有豎設僭建物 ☐ 房產沒有連接僭建物／房產佔用人沒有使用僭建物	☐ ☐ ☐
4.	耐火結構	按照樓宇安全規定事項通知書設置以下設施： ☐ 防火門 ☐ 圍封牆 ☐ 在出口路線最終出口處的 450 毫米鋪前迂迴牆 ☐ 防護門廊 ☐ 分隔牆／樓板，或其他防火屏障	☐ ☐ ☐ ☐ ☐
5.	逃生途徑	按照樓宇安全規定事項通知書設置以下設施： ☐ 符合指明最小闊度的出口路線／出口門 ☐ 沒有阻塞出口路線的門 ☐ 有足夠淨空高度的出口路線 ☐ 沒有固定障礙物的逃生途徑	☐ ☐ ☐ ☐
6.	樓宇安全規定事項通知書指明的其他項目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第 4 部分：文件核對清單

編號	項目	有	不適用
1.	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 (a) 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 (*表格 SC(S)-1 / SC(S)-2) 或 (b) 房委會物業 (*表格 ICU-SC(S)-1 / ICU-SC(S)-2)	☐	
2	已竣工校舍的最終布局平面圖，證明已符合所施加的樓宇安全規定 (4 份)	☐	
3.	第一和第二類規定的佐證資料／文件 (如有)：		
	(h) 第一類規定的相片記錄	☐	☐
	(b1) (適用於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 第二類(i)／(ii)項規定要求的結構支持理據 或 (b2) (適用於房委會物業) 第二類(ii)項規定要求的結構支持理據	☐ ☐	☐ ☐
	(c) 第二類(i)項規定要求的獨立圖則及相片，顯示符合附錄 5b 所述“例外情況”準則的現存僭建物／所有僭建物已經拆除 (適用於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	☐	☐
	(d) 第二類(iii)項規定要求的 *表格 BA14／表格 ICU14 副本和 *表格 BA14／表格 ICU14 的獨立審查組確認信	☐	☐
	(e) 第二類(iii)項規定要求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 APP-13 附錄 A 連佐證測試／評估報告	☐	☐
	(f) 第二類(iv)項規定要求的佐證文件	☐	☐
	(g) 樓宇安全規定事項通知書指明的其他文件：	☐	☐

須知事項

- (a) 如未能提交上文“第 4 部分：文件核對清單”所列的任何文件，將延誤申請處理。
- (b) 申請人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證明書正本予獨立審查組處理。

* 刪去不適用者

(2026 年 5 月)

結構支持理據須予包括的資料及評估

1. 一般規定

- (a) 除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現行條文設計附加構件外，還須根據原來設計原則及建造時適用的作業守則檢查所有受影響的結構構件。
- (b) 經批准圖則及／或原來設計計算資料所示的英制單位須換算為十進制單位，以便參考。
- (c) 須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7 條和現行的《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所訂明的最小外加荷載，檢查受影響構築物的結構完整性。
- (d) 結構支持理據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並在申請日期當天提交。

2. 結構支持理據須予包括的基本資料及評估（如適用）

- (a) 須提交從經批准圖則及／或原來設計計算資料檢索得來的原來設計數據，例如物料規格、設計強度、容許應力及設計外加荷載。
- (b) 須提交有關結構構架的部分圖則，以顯示現有構築物的受影響部分。
- (c) 須在結構構架的部分圖則顯示附加構件（例如間隔牆、加高地台、懸吊式空調機及冷卻水塔）的相對位置，並適當標示訂明尺寸。
- (d) 所有附加構件（例如間隔牆及加高地台）的重量，須與因進行這些加建工程而使用的建造物料的種類、尺寸、厚度及密度相符。
- (e) 須按照 BS5628 第 3 部檢查及評估加建間隔牆的結構穩定，亦須提交間隔牆約束詳情。
- (f) 須證明現有構築物的結構是否足以承受附加構件帶來的額外荷載。

3. 結構支持理據須予包括的特定資料（如適用）

- (a) 須夾附製造商就有關裝置及設備而印製的目錄及規格，以證明用於設計的運作重量。
- (b) 須提交支承有關裝置或設備的金屬支撐架的設計。此外，亦須提交這些金屬構件的接駁詳圖及固定於現有構築物的詳圖。

備註： 以上資料及規定並非詳盡無遺。視乎個別情況，如有需要，申請人或須提交補充資料及評估報告。

（2026 年 5 月）

影響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一覽表 (只適用於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

下列位於校舍內的違例建築工程¹可能對教職員及學生的安全構成危險。房產如有違例建築工程，獨立審查組會對其申請提出反對，惟下文所列“例外情況”除外。申請人務須在遞交申請前拆除有關違例建築工程：

- a. 構成校舍一部分的違例天台／平台／通道巷／天井／露天地方構築物。
- b. 在露台／外廊／簷篷上或懸掛於露台／外廊／簷篷之下的違例構築物。
- c.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簷篷／可收合遮篷／伸建物。

[例外情況(i)：從原有建築界線伸出不超過 150 毫米的鋪旁構築物²，而該等構築物並無任何一面所覆蓋的牆身面積超過 5 平方米，亦沒有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6 米，更沒有阻塞通往任何公用設施的通道。]

[例外情況(i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簷篷，而該等簷篷不含石材、瓷磚、玻璃／水泥砂漿，亦非以混凝土建造，並自建築物外牆伸出不超過 500 毫米。簷篷的最高點與屋頂／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³。]

[例外情況(ii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可收合遮篷，而該等可收合遮篷設於非用作逃生樓梯出口或通往露台／外廊的門口，或並非機房／洗手間／浴室／廚房的窗口。該等遮篷在完全展開時自建築物外牆伸出不超過 2 米（在屋頂上方伸出）／2.5 米（在其他情況下），以及在收合後自建築物外牆伸出不超過 500 毫米。遮篷的最高點與屋頂／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5.5 米，其闊度最多比該等開口兩側各超出 500 毫米³。]

- d. 違例招牌。

[例外情況：招牌檢核計劃下經檢核的現存招牌。有關該計劃的詳情可於屋宇署網站（www.bd.gov.hk）瀏覽。]

¹ 此違例建築工程一覽表並非詳盡無遺。

² 不包括含字樣的鋪旁構築物（即用作 d 項所述的鋪面招牌）。

³ 此等項目應與地面保持最少 2.5 米的垂直淨空距離。

- e.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或在露台／外廊／簷篷上，或懸掛於露台／外廊／簷篷底部之下，或位於地面／屋頂上，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機械裝置（例如冷卻水塔及相關的承托構築物）的違例承托構築物／支架。

[例外情況(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空調機／照明裝置承托支架，而該等支架自建築物外牆伸出不超過 600 毫米。支架的最高點與屋頂／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³。]

[例外情況(i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空調機／照明裝置承托構築物，而該等構築物設於地面／屋頂上（不包括懸臂式平板／非開放式屋頂），且高度不超過 1.5 米。]

- f.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或在露台／外廊／簷篷上，或懸掛於露台／外廊／簷篷底部之下，或位於地面／屋頂上的違例室外金屬通風管道和相關的承托支架。

[例外情況(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承托支架，而該等管道／支架位於地面／屋頂上，且其最高點與屋頂／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1.5 米。]

[例外情況(i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承托支架，而該等管道／支架自建築物外牆伸出不超過 600 毫米，且其最高點與地面／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³。]

[例外情況(ii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承托支架，而該等管道／支架懸掛於露台／外廊／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且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不超過 600 毫米。管道／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³。]

[例外情況(iv)：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承托支架，而該等管道／支架位於露台／外廊／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且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不超過 600 毫米。管道／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而與露台／外廊／簷篷的距離則不超過 1.5 米。]

- g. 阻塞排煙口的違例障礙物。
- h. 違例改動／拆除分隔牆／耐火牆和耐火門。
- i. 在現有樓面開口違例加建樓面開口／樓板。

[例外情況：在現有的管槽違例加建樓面開口／樓板作管槽用途，而該等開口經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以輔證計算資料核證為結構安全，且不增加《建築物（規劃）規例》所訂明的總樓面面積。]

- j. 在上層單位的外牆違例安裝玻璃嵌板。

[例外情況：在上層單位的外牆違例安裝玻璃嵌板，而每塊玻璃嵌板的面積不超過 6 平方米，最小尺寸不超過 1.8 米，且不會令懸臂式平板露台負荷過重。其餘外牆可為開口提供足夠保護，防止火勢在相關樓層間蔓延⁴。]

- k. 違例拆除防護欄障／外牆，而沒有設置最少 1.1 米高的固定防護欄障，導致有人或物件從高處墮下的危險。

- l. 違例改動／拆除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無障礙設施。

[例外情況：違例改動／拆除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無障礙設施，惟該等設施須根據《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重置。]

- m. 房產內違例設置空心架高平台。

[例外情況(i)：房產內高度不超過 600 毫米的空心架高平台，而該等平台並無阻礙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

[例外情況(ii)：房產內高度介乎 600 毫米至 2 000 毫米的空心架高平台，而該等平台經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以輔證計算資料證明為結構安全，且沒有阻礙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

- n. 違例拆除室內樓梯。

[例外情況：拆除室內樓梯，而該等工程經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以輔證計算資料核證為結構安全，且樓梯的中空空間應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設置防護欄障。]

- o. 校舍內用作懸掛重量超過 150 公斤的空調裝置／機械通風裝置的違例承托支架。

[例外情況：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於建築物

⁴ 請參閱《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C11.1 條。

內用作懸掛重量超過 150 公斤的空調裝置／機械通風裝置的承托支架，而該等支架經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以輔證計算資料核證為結構安全。]

- p. 屋頂上的違例室外實心圍牆／網欄／欄杆／支柱。

[例外情況(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室外實心圍牆，而該等圍牆位於屋頂上，且高度不超過 1.1 米，厚度不超過 100 毫米。]

[例外情況(i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室外網欄／欄杆（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而該等網欄／欄杆位於屋頂上，且高度不超過 1.5 米，以及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如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則其高度和厚度分別不超過 300 毫米和 100 毫米。]

[例外情況(iii)：在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已豎設的室外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而該等支柱位於屋頂上，且高度不超過 1.5 米。]

- q. 違例加建的樓板，用作填補經核准閣樓／樓梯的中空空間。
- r. 違例加建閣樓、中間樓層及樓面擴建物。
- s. 違例加建樓梯。
- t. 在結構樓板及結構牆違例開鑿洞口。
- u. 違例拆除全部或部分結構構件，或大規模改動結構構件。
- v. 在公用地方進行違例建築工程，以致阻塞校舍／建築物的逃生途徑，例如違例將一層樓層分間為多個獨立單位，以致部分單位的逃生途徑不足，以及違例圍封出口樓梯的通道，以致其他使用者的逃生途徑不足。
- w. 違例將一層樓層分間為多個獨立單位，而沒有設置有防火屏障保護的內部走廊（商場除外）。

2. 如拆除或糾正違建工程涉及進行並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 條獲豁免，且不屬指定小型工程項目⁵的建築工程，則申請人必須委聘一名根據《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向獨立審查組申請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建築工程，才可進行有關工程。為安全拆除違例建築工程，請參考勞工處出版的“清拆違例建築工程工作安全須知”指引。有關指引可於勞工處網站(www.labour.gov.hk)下載。
3. 申請人應特別注意，學校註冊申請與違例建築工程的存在是兩回事。申請人應留意，獨立審查組可根據《條例》採取執法行動，按照現行針對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政策拆除違例建築工程。申請人務須主動拆除或糾正有關工程。

(2026 年 5 月修訂版)

⁵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2 第 2 部訂明的拆除工程中，部分列作“指定豁免工程”，可根據該規例施工。

一般樓宇安全規定分類

第一類

- (a) 耐火門須能自動關閉。
- (b) 裝設於出口路線的門應朝逃生出口方向開啓。
- (c) 非正式逃生途徑的出口不應安裝出口標誌。
- (d) 所提供的布局平面圖上的資料（如擬註冊的校舍範圍）須與現場情況相符。
- (e) 逃生途徑不得有可移動的障礙物。
- (f) 裝設於出口路線的捲閘／手動滑動門應在學校開放時間保持開啓。
- (g) 電力故障或緊急情況期間，裝設於出口路線的自動門應保持完全開啓。
- (h) 小型工程項目須按照《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進行。

第二類

- (a)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以下現存違例建築工程¹的完整性（以及對經批准構築物的完整性沒有負面影響的違例建築工程）提出結構支持理據：
 - (i) 在現有的管槽樓面開口違例加建樓面開口／樓板作管槽用途。
 - (ii) 違例拆除室內樓梯。
 - (iii) 在持牌房產內，用作懸掛重量多於150公斤的空調裝置／機械通風裝置的承托支架。
 - (iv) 房產內高度在600毫米至2 000毫米之間的空心架高平台。
- (b)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以下事項：
 - (i) 已完成拆除或糾正違例建築工程。
 - (ii) 現存違例建築工程並非處於失修／危險狀況。
- (c)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加高地台及實心間隔等提出結構支持理據。
- (d) 確認完成根據《建築物條例》核准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表格BA14）或經行政上進行監管並核准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表格ICU14）。
- (e)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符合耐火效能規定，

¹ 現存違例建築工程須符合附錄 4b 中“例外情況”所述的準則。

並提交以下項目的有關測試報告：

- (i) 耐火門。
- (ii) 放映室／機械裝置房的圍封牆。
- (iii) 出口路線最終出口處的450毫米鋪前迂迴牆。
- (iv) 規定樓梯的圍封牆。
- (v) 防護門廊。
- (vi) 分隔牆／樓板或其他防火屏障。

(f)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以下項目：

- (i) 設有符合指明最小闊度的出口路線／出口門。
- (ii) 門無論開啓至任何一點均不會阻塞出口路線。
- (iii) 設有符合最低數目的房產出口路線。
- (iv) 設有符合最低限度淨空高度的出口路線。
- (v) 逃生途徑沒有固定障礙物，例如鐵閘及伸出出口路線的間隔牆／房間。
- (vi) 設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暢通易達洗手間／斜道，以遵從《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2025年版本）》的規定。

第三類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以下項目通知獨立審查組拆除或糾正工程已竣工，或證明所施加的規定已予履行至屋宇署滿意的程度：

- (a) 違例加建樓板，用作填補經批准閣樓／樓梯的中空空間。
- (b) 違例加建閣樓、中間樓層及樓面擴建物。
- (c) 違例加建樓梯。
- (d) 在結構樓板及結構牆上違例開鑿洞口。
- (e) 違例拆除全部或部分結構構件，或大規模改動結構構件。
- (f) 設計活荷載不足。
- (g) 逃生途徑欠佳，例如出口路線／出口門不足及出口路線的淨空高度不足。
- (h) 在公用地方進行違例建築工程，以致阻塞持牌房產或建築物的逃生途徑，例如違例將一層樓層分間為多個獨立單位，以致部分單位的逃生途徑不足，以及違例圍封出口樓梯的通道，以致其他使用者的逃生途徑不足。

- (i) 違例將一層樓層分間為多個獨立單位，而沒有設置有耐火屏障保護的內部走廊（商場除外）。
- (j) 由於房產的人數增加而超出用作逃生途徑的現存樓梯的容許疏散數值，或該房產所在樓層的出口路線的現有闊度不能容納該樓層的總人數。
- (k) 提出申請的房產位於單梯建築物的上層。
- (l) 把沒有計入原本建築設計總樓面面積的範圍／房產，改為可計入總樓面面積。

註：

1. 在申請註冊的房產拆除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的違例建築工程或消除對公眾安全所構成的威脅之前，獨立審查組會對有關申請提出反對。
2. 如拆除或糾正違例建築工程²涉及進行並非根據《建築物條例》（《條例》）第 41 條獲豁免的建築工程，而有關建築工程亦不屬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指定小型工程項目，則申請人必須委聘一名根據《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向獨立審查組申請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建築工程，才可進行有關工程。為安全拆除違例建築工程，請參考勞工處出版的“清拆違例建築工程工作安全須知”指引。有關指引可於勞工處網站（www.labour.gov.hk）下載。
3. 上文第一、第二和第三類的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2026 年 5 月）

²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2 第 2 部訂明的拆除工程中，部分列作“指定豁免工程”，可根據該規例施工。

教育局

申請學校註冊所需文件一覽表

在提交學校註冊申請前，請先細閱以下的須知事項，並在遞交申請時夾附一覽表內所列的文件。

須知事項

1. 以下第(a)至(g)項的文件必須在申請時提交。如所提交的文件/資料不齊全或有遺漏，申請連同已提交的文件將被退回。待文件/資料齊全後，可重新遞交申請；
2. 如未能提交以下任何文件，申請將可能延遲或不獲處理；
3. 申請人必須向消防處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提交相關文件正本，並將副本交到教育局。

文件一覽表

辦事處
專用

- | | | |
|----|--|--------------------------|
| a. | 已得到規劃署在乙部給予「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回覆的表格 P [#] | ☐ |
| b. | 已得到地政總署在乙部給予「不反對/無意見」回覆的表格 L [#] | ☐ |
| c. | 表格 A1 [§] 副本連同 1 份校舍的建議設計圖的副本[請參閱須知事項(3)] | ☐ |
| d. | 表格 A2 [#] 副本連同 1 份校舍的建議設計圖的副本[請參閱須知事項(3)] | ☐ |
| e. | 校董註冊申請書(表格 6) [#] | ☐ |
| f. | 學校註冊申請書(表格 1) [#]
(須夾附新辦學校收取學費申請書 [#]) | ☐ |
| g. | 有權使用有關房產的證明文件(租約/買賣協議/業主授權書等) | ☐ |

- h. 其他文件
- i. 課程的時間編配(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適用)[#] ☐
 - ii. 課程綱要 ☐
 - iii. 教科書目 ☐
 - iv. 每間課室的上課時間表[#] ☐
 - v. 適用於全日制幼稚園：午膳餐單 1 份 ☐
 - vi. 薪金支出預算表[#] - ☐
 - 幼稚園教師*
 - 私立小學/中學職員*
 - vii. 適用於開辦電腦課程的學校：☐

根據下列要求而設計的電腦室平面圖 1 份：

 - 每名學生有 1 部電腦
 - 每名學生在教授電腦課程的課室內有不少於 1.5 平方米的樓面空間
 - viii. 如以人名或機構名稱作為學校名稱，須付上有關人士或機構的授權書(申請或須為學校名稱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
 - ix. 為確保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不包括幼稚園及補習社)能持續正常運作並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申請人需提交營辦學校的公司註冊證明及公司章程、辦學團體背景資料、資本證明(以證明學校的儲備足以應付至少四個月的營運開支)，以及須說明學校的主要資金來源、財務責任的承擔及監察學校表現的措施等解釋文件。 ☐

該文件可向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索取或在教育局網址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info-application-sch-registration.html> 下載。

§ 如申請人欲透過電子方式向消防處提交申請，可從該處網頁、「智方便」平台或「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前往「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指定頁面提交有關申請表格 A1。(申請者或相關人士需使用已啟動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或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才可以此方式提交相關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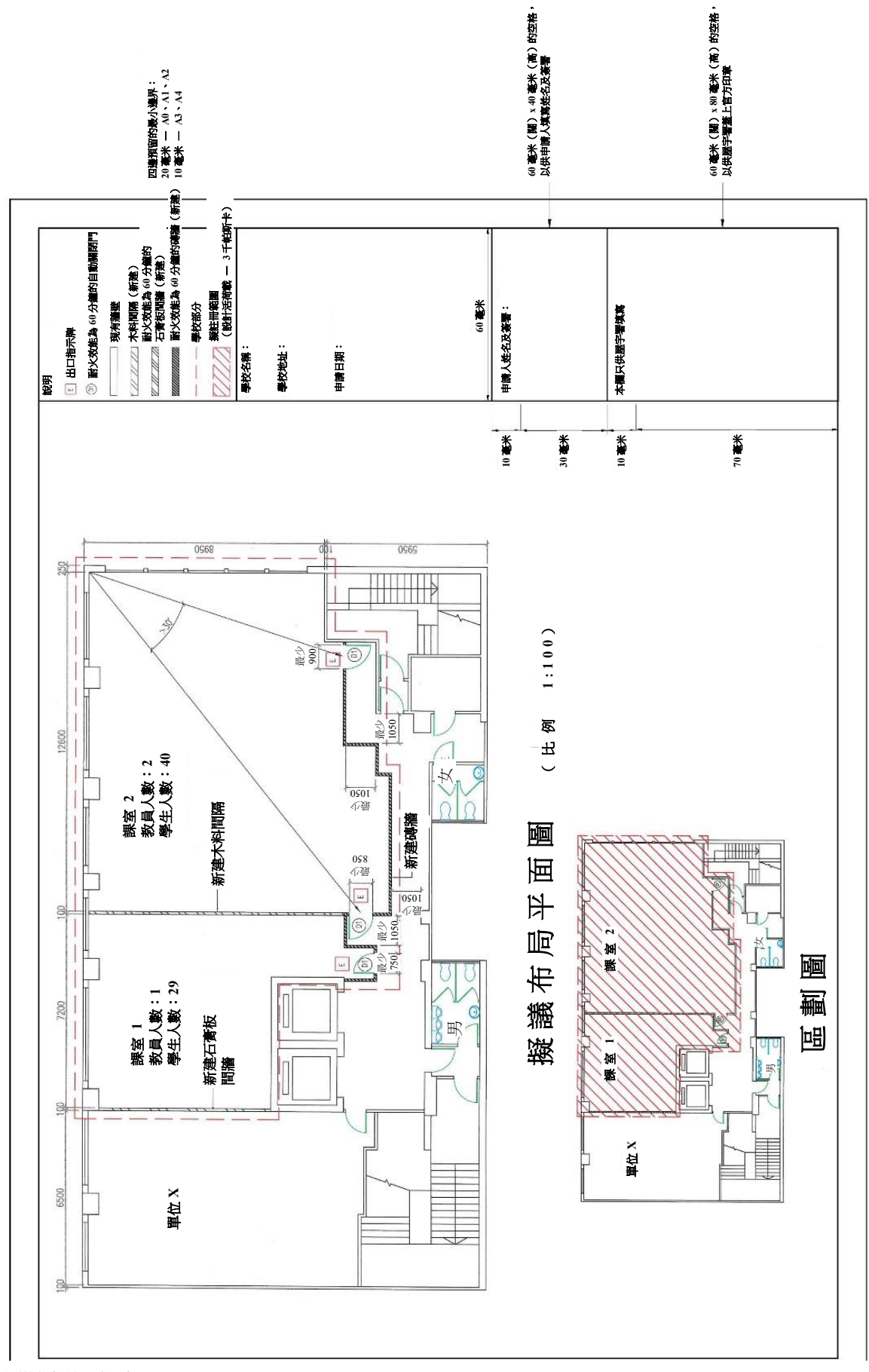
* ~~刪去不適用者。~~

**擬作學校用途的房產申請
安全證明書時
必須提供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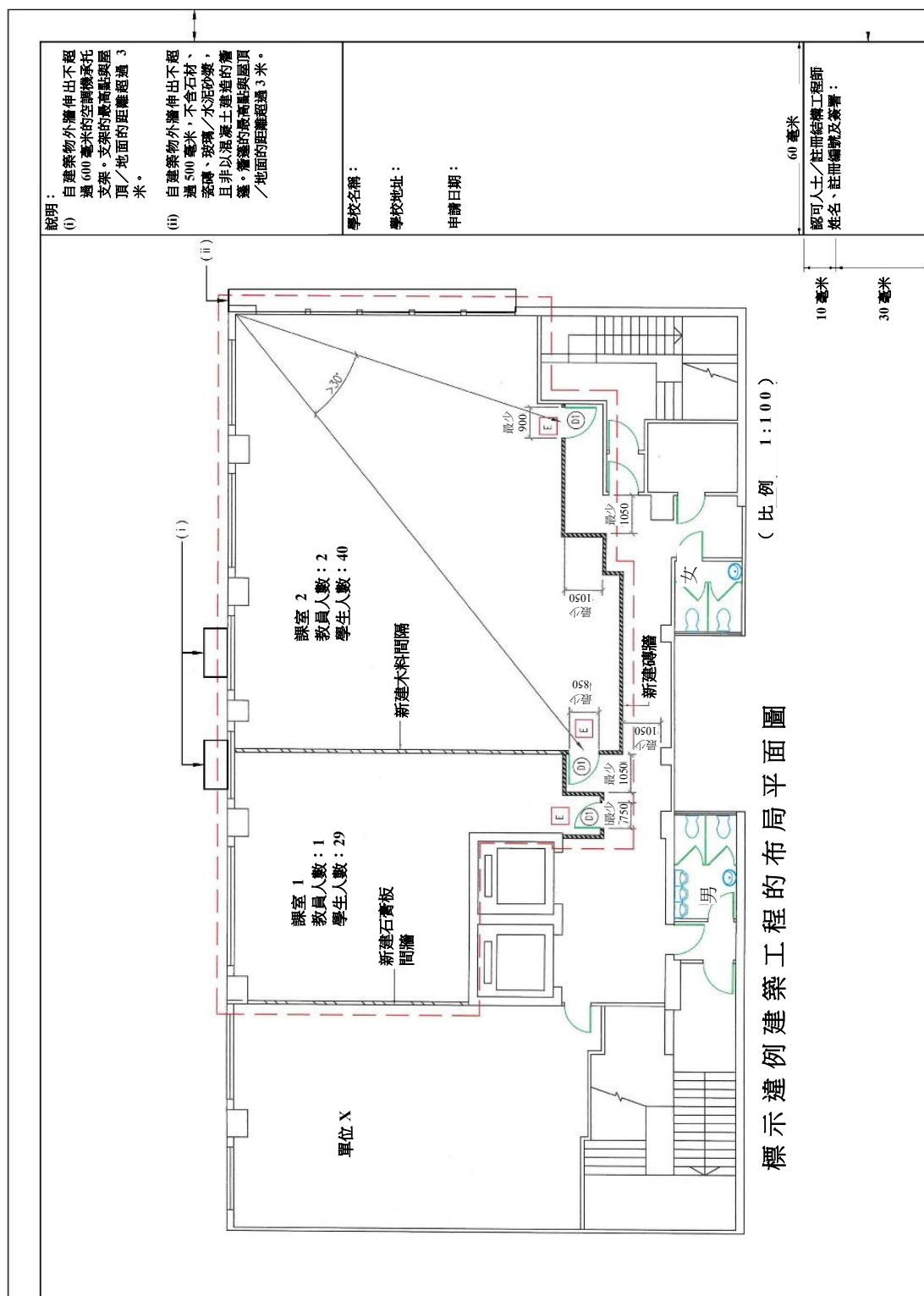
向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及消防處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之前，申請人必須仔細檢查是否已經妥為符合下列規定：

1. 申請表格上要求提供的所須資料全部填妥。
2. 每份申請表格已夾附足夠數目的布局平面圖。
3. 每份布局平面圖已顯示下列資料：
 - a. 劃出擬用作校舍的註冊範圍；
 - b. 學校名稱及地址、申請日期、申請人的姓名及簽署；
 - c. 所有課室、走廊、入口、逃生途徑、耐火門、出口路線／出口門及在房產內作其他用途(例如：洗手間、辦公室)的餘下範圍的位置及尺寸(以毫米為單位，而布局平面圖的比例通常須為 1:50 或 1:100)；
 - d. 各房間的用途及編號；
 - e. 每個課室的最高容額(學生和教員人數)及將會容納的職員／教員總人數；
 - f. 任何擬建間隔牆和出口門(如有)的建造物料及耐火效能；
 - g. 改建工程(如有)；
 - h. 劃出提供寢息設施的範圍(如有)；及
 - i. 房產內所有現有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描述。

學校布局平面圖樣本



本樣圖平面佈局的建築工程示例標準



提供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 學校名稱批核準則

前言

擬辦學校在擬定校名時，應遵從以下原則。本指引旨在提供擬定校名的準則，供擬辦學校參考。

擬定校名的原則及程序

2. 根據《條例》第 14(1)(o)條，若常任秘書長覺得該學校的建議註冊名稱並不適合，或與以下名稱相同或相似，則可拒絕為該學校註冊：
 - (i) 另一間學校的註冊名稱；或
 - (ii) 已被取消註冊的任何學校的名稱。
3. 根據《條例》第 17(a)條，常任秘書長不得為名稱內包括「大學」或「學院」字樣或英文“university”一字的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
4. 學校名稱不得違反任何香港法例或政府政策。學校名稱如與任何商業或行業（包括個人、組織或團體）有關連，均不得含有不良、褻瀆、不正派、不名譽或具政治方面的含意。凡屬誤導、冒犯或淫穢性質的建議校名，概不接納。校名亦不得鼓吹使用或吸食任何酒精飲品、煙草或成癮性物品。
5. 教育局會根據既定機制及每間學校的實際情況處理及審批更改校名的申請，並會要求申請者提交上述的文件。申請須符合法例要求及相關通告的規定。如申請符合所有要求，並獲教育局相關部門審批，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會發出批函。申請獲批後，學校註冊證明書及有關文件(例如：容額證明書)也將作出相應修改。

注意事項

6. 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84 條，每間學校必須在入口處或入口附近顯著地展示牌匾或其他形式的告示，以顯眼字樣標明該校的註冊名稱。除學校的註冊名稱外，不得在校舍展示其他名稱，或由學校使用其他名稱，作為該學校的名稱。
7. 學校在未獲教育局承認為「國際學校」前，不得自稱或聲稱為「國際學校」。

衛生署

有關並非作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舍(新辦學校註冊) 健康規定一般指引

所有學校均須遵守《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VII 部所訂明有關健康及衛生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教育規例》。以下各段就有關健康的建議所提供的一般指引，僅供參考。請注意，應用有關健康規定時，須就每間學校的實際情況加以考慮。

1. 一般條件

- a. 房舍應裝設供水幹管。
- b. 房舍應裝設適當的排水系統。
- c. 房舍應有足夠的樓面空間供學生使用。
- d. 房舍應有足夠的通風和照明設備。
- e. 房舍應有足夠的衛生設備。
- f. 房舍的衛生情況應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2. 樓面空間

- a. 如學校的房產原本並非設計及建造作學校用途，但主管當局認為就本條例第 12 條而言，在顧及該學校房產在設計及建造上的負荷量後，該房產適合作學校用途，則該校舍內每間課室均須：
 - i. 有長度沿全班學生前的整幅牆壁伸延及闊度最少 1.5 米的樓面空間供教員使用；及使課室內每名學生有不少於 0.9 平方米的樓面空間。
 - ii. 根據教育局的建議，全日制幼稚園課室內每名學生應有不少於 1.8 平方米的樓面空間。

- iii. 根據教育局的建議，電腦授課課室內每名學生應有不少於 1.5 平方米的樓面空間。
 - b. 如學校的房產原本並非設計及建造作學校用途，而主管當局認為就本條例第 12 條而言，在顧及該學校房產在設計及建造上的負荷量後，該房產並不適合作學校用途，則該校舍內每間課室均須遵從 2(a)段的要求。此外，如課室是供接受中學教育、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的學生使用，則該課室須使每名學生有不少於 1.1 平方米的樓面空間。
 - c. 在計算規定每名學生應有的可運用樓面空間時(不論教學法)，下列樓面空間不應包括在內：
 - i. 上文第 2(a)(i)段所載教師須使用的樓面空間；及
 - ii. 不適合的地方(例如：任何角位、柱位後、靠牆和牆角位置、照明或通風不足的地方，以及教師或學生視線範圍外的地方)。
 - d. 此外，《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88 條規定，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並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在 –
 - i. 任何提供幼兒教育或全日制幼稚園教育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20 名；
 - ii. 任何提供幼稚園教育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30 名；
 - iii. 任何提供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的學校(根據《教育條例》第 IIIB 部而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除外)，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45 名。
- 因此，在計算每個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時，會以每課室由一名教師教導為準，除非另有註明。
- e. 為保護並確保學生視力良好，以及使教師能夠有效地控制學生，課室的面積(包括上文第 2(a)(i)段所載供教師使用的面積)應最長為 7.9 米，最闊為 6.7 米。

3. 衛生設備

- a. 每所學校應為學生提供足夠的衛生設備。
- b. 男女校應分設男女廁。
- c. 學校所需的連接沖水系統的衛生設備數目如下：

- i. 供男生使用的設備

- 應為每 30 名或以下學生提供 1 個水廁和兩個*尿廁。
- 如沒有設置尿廁，則應為每 20 名或以下學生提供 1 個水廁。
- 應為每 30 名或以下學生提供 1 個洗手盆。

**如裝設尿槽，長 450 毫米的尿槽會視為相等於 1 個尿廁。每個尿廁前面應有不少於 450 毫米乘 450 毫米的地方供使用者站立。*

- ii. 供女生使用的設備

- 應為每 20 名或以下學生提供 1 個水廁。
- 應為每 25 名或以下學生提供 1 個洗手盆。

- d. 寄宿學校所需的連接沖水系統的衛生設備數目如下：

- i. 供男生使用的設備

應為每 15 名或以下寄宿生提供 1 個水廁和 1 個尿廁。

- ii. 供女生使用的設備

應為每 15 名或以下寄宿生提供 1 個水廁。

- e. 廁所應設有 1 個或多個透氣視窗，其總面積最少為廁所樓面空間的十分之一。如透氣視窗的總面積少於廁所樓面空間的十分之一，廁所內應安裝一具抽氣扇。
- f. 廁所應設置足夠視液及即棄抹手紙或乾手機。
- g. 每個洗手盆必須提供足夠及穩定的水量，並裝上連接適當排水系統的污水管。
- h. 廁所地面不應濕滑。
- i. 用作廁所的每間房間均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j. 如學校位於商業大廈內，而校舍沒有設置衛生設備，位於大廈內合理步行距離的公用廁所供該校學生使用可能亦會獲得考慮。就此而言，有關該用途的核證廁所平面圖和廁所分配證明書應連同申請書一併提交。此外，廁所門匙和位置示意圖應在校舍當眼處展示。
- k. 如學校有提供沐浴設施，應保持地方清潔及有足夠的通風設備。

4. 照明和通風設備

- a. 每所學校的校舍應有足夠的通風和照明設備。
- b. 所有課室及課室內的黑板均須有足夠的照明設施，而黑板須擺設在最能減少學生眼睛疲勞的位置，黑板表面不得反光。
- c. 課室內不應豎設阻礙光線照射或空氣流通的小室或間隔。
- d. 安裝日光燈管時，燈管的軸線應與教學板平行。
- e. 校舍的廚房、廁所和課室應設有獨立通風系統。如課室設有冷氣機，應適當地安裝，以免造成噪音、熱空氣或滴水滋擾。

5. 急救

- a. 最少備有 1 個急救箱，並要時刻確保設備齊全。(請參閱附錄 7b：急救箱內應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議清單)
- b. 收生逾 100 人的學校應撥出 1 個合適的房間作為醫療檢查室。
- c. 每間寄宿學校內，須撥出 1 個合適的房間純作為療養室或病房。
- d. 檢查室／療養室／病房應提供下列設備：
 - i. 1 張床/長沙發、清潔的毛毯、床單、枕頭和枕套；
 - ii. 1 個設備齊全的急救箱；及
 - iii. 潔手設備：梘液、清水、洗手盆、即棄抹手紙及有蓋垃圾桶，抑或 70-80% 酒精搓手液。
- e. 工作面應平滑且不透水，以便徹底清潔和消毒。
- f. 進行檢查或程序時應使用清潔的枕套、床單或墊紙覆蓋病人接觸的工作面，並在使用後更換。沾污的枕套、床單或墊紙應立即更換。
- g. 盡可能採用預先包裝、一次性、用後即棄的物品。
- h. 一次性物品或不能重新處理的物品不應重新處理或重複使用，在使用後應該丟棄。
- i. 不可使用已過期的無菌物品。
- j. 使用無菌物品前，應檢查及確保包裝完整。包裝要在使用前才打開，以防污染。
- k. 醫護服務提供者應用防水敷料覆蓋手上所有的傷口或裂口。
- l. 醫護服務提供者應剪短指甲，並應卸除人工指甲、指甲油、戒指、手錶及手鐲。

- m. 醫護服務提供者若有呼吸道症狀，例如咳嗽或喉嚨痛，應佩戴外科口罩並尋求醫療建議。
- n. 應按潔手五時刻進行潔手：
 - i. 接觸病人前
 - ii. 執行清潔/無菌程序前
 - iii. 接觸體液後
 - iv. 接觸病人後
 - v. 接觸病人周圍環境後
- o. 不可使用已過期的梘液及酒精搓手液。
- p. 廢物須根據環境保護署所頒佈的《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所制訂的政策和程序，予以妥善及安全地處理。

6. 家具

- a. 所有課室內供學生使用的椅子應有椅背，椅桌均應大小適中而且不會構成危險。
- b. 有午睡時段的學校，應為每名學生提供清潔的睡床、床單、毛毯、枕頭和枕套。

7. 廚房(如有)

如學校在自己的廚房備餐，應提供以下設施：

- a. 廚房結構
 - i. 設有廚房為學生烹調膳食的學校應設有大小合理的廚房：

- 為 50 名或以下的學生提供膳食的廚房，面積不應少於 10 平方米。
- 為 51 至 99 名學生提供膳食的廚房，面積不應少於 15 平方米。
- 為 100 名或以上學生提供膳食的廚房，面積不應少於 20 平方米。

- ii. 廚房地面應鋪設防滑物料，牆身則應鋪設一層最少 2 米高的無吸收性物料。
- iii. 廚房間隔牆應由地面伸展至天花板。
- iv. 所有廚房的內牆或間隔牆的表面，均須用平滑而淡色的無吸收性物料或瓷磚鋪設至不少於 2 米的高度。牆壁／間隔牆和地面的接駁位置必須鋪好(修圓)，其餘的牆壁和天花板表面須以石灰水粉刷或髹上淡色油漆。
- v. 食物室內不應設有沙井。校舍內如有任何沙井，必須有雙重密封蓋。校舍或食物室內如有任何糞管／廢水管／雨水管，必須用套管密封，套管須用不透水防銹物料製造，且須附有適當的檢驗孔。
- vi. 廚房入口應裝置房門，以免學生在無人察覺的情況下進入。

b. 廚房內的設施/設備

- i. 廚房內爐具的上方，均應設置至少一個抽油煙機。廢氣則須先經濾油器然後排出戶外。排出的形式，不得造成滋擾。
- ii. 所有在處所內安裝的抽氣扇，均須於距離地面或路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將廢氣排出戶外，但不得造成滋擾。
- iii. 應在廚房設置容量不小於 23 公升的消毒器一個，以便將所有在烹製食品或飲食時所使用的陶瓷器、玻璃器皿或其他用具消毒，且應備有穿孔金屬托盤或鐵絲網狀隔水托盤，以盛載正在消毒的器皿用具。除消毒器外，亦可設置洗碗機或使用殺菌劑；但洗碗機的類型或殺菌劑的種類，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批准。
- iv. 食物室內用以把飲食器皿洗滌及消毒的一切設備，其擺放方式及位置，須以衛生署署長感滿意為準。
- v. 廚房內應最少設有 1 個足夠容量的洗滌盆和 1 個洗手盆。

- vi. 每個洗手盆和洗滌盆均須連接自來公共水源，並有污水管連接樽形隔濾管或 U 形隔濾彎管，然後通往適當的排水系統。
- vii. 廚房內應有視液器供應視液。
- viii. 洗滌盆下應裝置 1 個盒形隔油器，以避免油脂或油份排放到排水渠或污水渠內。
- ix. 廚房內應設置足夠的碗碟櫃，以存放學校所使用的清潔烹調用具、飲食器皿及刀叉。
- x. 必須設置足夠數量的雪櫃，以不高於攝氏 4 度的溫度，貯存所有容易腐壞的食物。每個雪櫃都須設有溫度計，顯示櫃內的溫度。
- xi. 煮食應只使用電力或煤氣。如使用石油氣，須徵求消防處的批准。
- xii. 用以配製食物的檯面，必須以介面緊密的硬木或其他不透水物料製造。須設置平滑、介面緊密而無裂縫的硬木砧板或長台，以供斬切食物之用。
- xiii. 應設置足夠並配有密蓋的垃圾桶，以裝載所有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廢物。
- xiv. 須設置足夠防塵及防蟲陳列櫃/器皿，以供存放已製成食品。
- xv. 排氣系統的一切金屬抽油煙機、管道、抽氣扇、濾油器，均應經常保持清潔及性能良好。在煮餐時間內，排氣系統必須開動。

c. 食物處理/預備

- i. 預備生或熟的食物時應使用不同砧板及刀，以避免交叉感染。
- ii. 生和熟的食物必須分開存放。貯存食物的位置須離地面至少 300 毫米。
- iii. 食物處理人員應常保持身體各部分及衣服清潔，用過的餐具須經清洗及消毒後方可再用。
- iv. 在備餐時，應避免選用多骨的魚和肉。肉類應以瘦和嫩為佳。餐單應盡可能包含蔬菜和水果。在煮食期間，應盡量保留食物的營養。辛辣及多脂肪的食物都不建議在餐單中。

- v. 由廚房運送所有供食用的食物及飲食器皿用具至學生的途中，均應放在適合的不透水物料製造的食物容器內。
- vi. 私人財物，例如衣服、鞋襪、行李、雨傘及其他物品，不得存放或遺留在食物室內。
- vii. 只准以清潔的紙張或其他未使用過的清潔包裹物料包裹已製成食品。
- viii. 校方有責任就一切加建、改建和接駁排水系統的事宜，徵求建築署及／或房屋署的批准。

- d. 如學生的膳食是由食物承辦商提供，校方必須呈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簽發可供應午膳飯盒的有效食物製造廠牌照。為確保學生午餐安全食用，學校可參考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所制定的《學校和幼兒機構確保食物安全實務指南》：

https://www.cfs.gov.hk/tc_chi/school/guide_for_ensuring_food_safety_c.pdf

8. 學校預防傳染病指引

學校內每一個員工都需要學習如何預防及控制傳染病。請參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出版的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內提供的一些實用的預防感染的方法。如欲下載該指引，請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 http://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unicable_diseases_in_schools_kindergartens_kindergartens_cum_child_care-centres_child_are_centres_chi.pdf

9. 處理所需時間

衛生署在接獲教育局的轉介後，會在十個工作天內聯絡學校，以便安排視察。該署在完成學校視察後七個工作天內，會把評核結果（包括任何適用於該校的衛生規定及建議）通知教育局。教育局隨後會把有關規定及建議告知該校以便遵辦，並會要求該校在辦妥有關工作後通知教育局，以便衛生署進行跟進視察（如適用）。

急救箱內應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議清單¹

1. 建議存放的物品

- a. 無菌生理鹽水或蒸餾水(清潔傷處用)
- b. 一次性乳膠或丁腈手套(以避免徒手直接接觸傷患處或血液)
- c. 外科口罩及面罩
- d. 不同大小的無菌敷料/敷料包/紗布(獨立包裝)
- e. 無菌消毒濕巾
- f. 不同闊度的彈性繃帶
- g. 三角繃帶
- h. 棉棒、藥棉²
- i. 不同尺碼的無菌膠布(傷口用)及醫用膠布(用作固定敷料、繃帶、紗布)
- j. 剪刀
- k. 鑷子
- l. 洗眼用的噴壺或眼杯*
- m. 冷敷墊³
- n. 電子體溫計

¹ 應留意各項急救用品的有效日期，並應適時添補或更換。

² 應用無菌敷料或紗布清潔傷處。在可行情況下，避免使用藥棉清潔傷處，因為棉絮可能會黏附在傷口上。

³ 部分冷敷墊須存放於雪櫃冰格內。有關使用冷敷墊的安全指引，請瀏覽衛生署網頁 https://www.mdd.gov.hk/filemanager/common/information-publication/hot_and_cold_chi_20200121_v6_with_photo.pdf

- o. 人工呼吸面膜(用後即棄)或人工呼吸袋裝面罩*
- p. 緊急求助資料(例如鄰近救護站的聯絡電話號碼)

**最好有備存的物品*

2. 建議額外設置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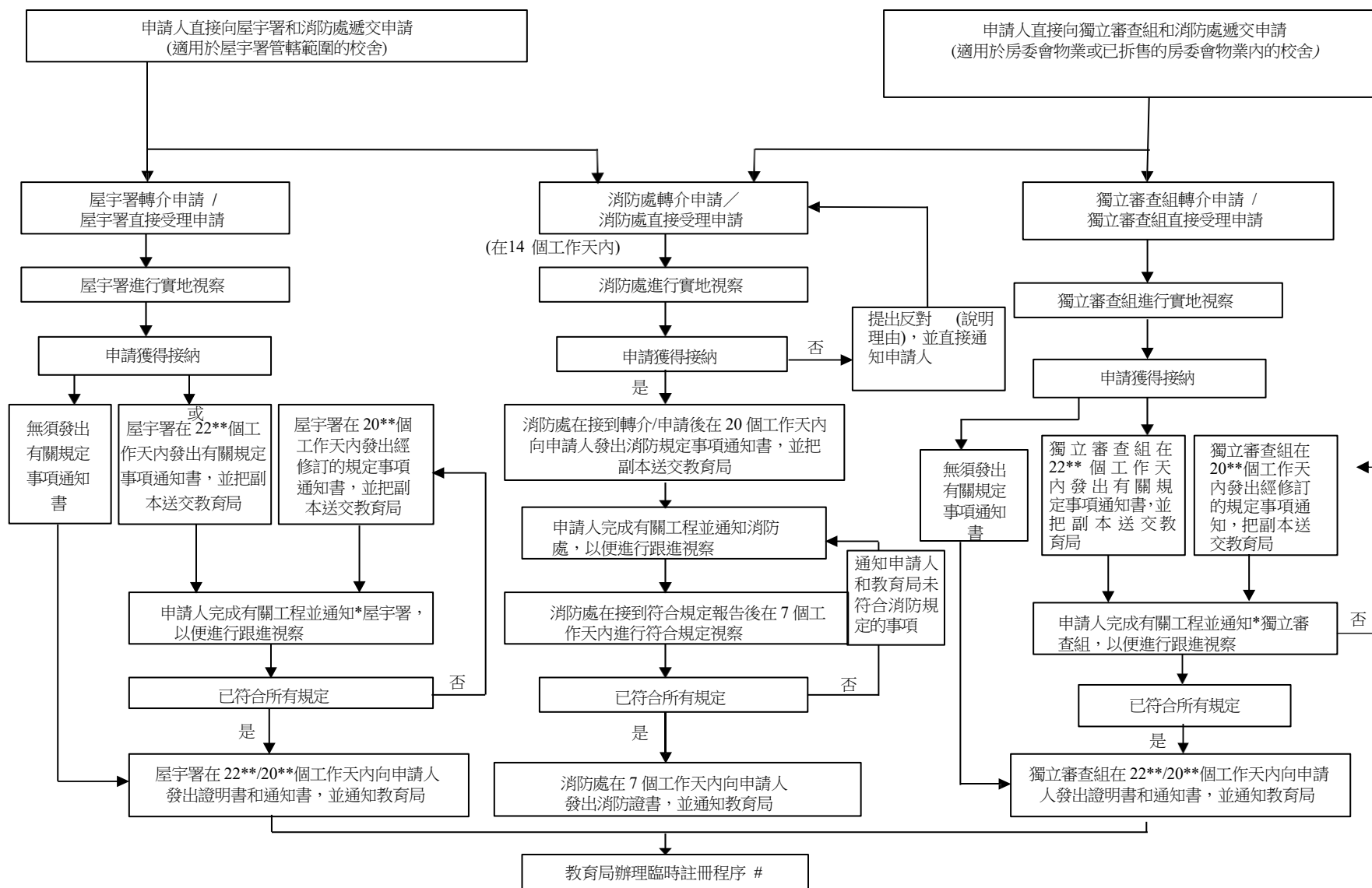
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器(學校應考慮添置此急救器材，以加強保護學生和員工)

3. 負責管理急救箱的人士須確保以下事項：

- a. 急救箱內備有急救用品一覽表；
- b. 所有藥物均貼上適當的標籤；
- c. 定期檢查物品的數量，看看是否需要增補；
- d. 檢查物品的有效日期，以便預早更換。
- e. 未開啟的無菌物品須妥善存放於密閉的櫃內，並定期檢查其有效期。已開啟但沒有即時使用的無菌物品應丟棄。貯存處應保持清潔乾爽。
- f. 所有可重用物品在每次使用後都必須重新處理。
- g. 處理使用後的物品的第一步是清潔，通常使用人手或機械，以清水和清潔劑或酵素清潔劑，將物件或表面可見的污垢（如污泥，有機物和無機物）清除。清潔應在指定的洗滌盆進行。
- h. 進入黏膜或無菌的體腔內的可重用物品屬重要醫療物品，必須在清潔後滅菌。僅接觸黏膜或體液的可重用物品屬次重要醫療物品，至少須在清潔後以高程度消毒。只接觸完整皮膚的可重用物品屬非重要醫療物品，在清潔後應按需要至少以低程度消毒（例如使用 70%酒精）。

幼稚園及補習學校註冊事宜（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

安全證明書申請的處理程序



* 包括按照附錄 4a／5a 附件 II 的清單呈交所需的佐證文件。由 2026 年 1 月起，為簡化處理申請的程序，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已實施自行核證（校舍）制度，讓申請人可選擇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有關房產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以發出所需的證明書及通知書。有關安排的詳情可參閱附錄 4a／5a。

** 處理幼稚園的申請需 12 個工作天

教育局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包括安全證明書、擬議課程和費用）後，在該等文件齊備的情況下，會考慮在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臨時註冊證明書。

第三章 學校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

a. 學校應做的事項

a. 在申請過程中 –

- i. 所有信件均應列明文件檔案編號，以及聯絡人的姓名和聯絡方法(電話/手提電話/電郵地址)。
- ii. 申請人在遞交表格 P 之前，應前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的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或法定規劃綜合網站 3 <https://www.ozp.tpb.gov.hk/>，查閱擬辦學校所在地所屬的土地用途地帶。
- iii. 擬議設立學校的地點，應盡可能位於一個無須就學校用途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的土地用途地帶。
- iv. 如須就擬議的學校用途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則應儘早提出申請，讓城市規劃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理該宗申請。
- v. 在簽訂任何租約或進行任何裝修工程前，應確定有關的用地及校舍是根據政府土地契約及分區計畫大綱圖訂明為適合作學校用途，而有關處所的設計及佈置應符合基本的樓宇安全規定。
- vi. 確定每間課室地面至天花的高度不少於：
 - 2.75 米（在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建造的的房產）； 或
 - 不少於 3 米（在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房產）。
- vii. 任何可容納 30 人以上的房間/空間/房產，均應設有至少兩個有足夠闊度的出口。
- viii. 如果須進行涉及有關處所的結構、逃生途徑及耐火結構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則應諮詢認可人士的意見。
- ix. 如果屋宇署並無有關樓宇的記錄，則應諮詢認可人士的意見，以確定將作為學校用途的私人處所是否適合作學校用途，以及是否有違例建築工程存在。

- x. 聘用合適級別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安裝/改裝/增設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工程。
- xi. 在提出正式的學校註冊申請前，應向教育局查證建議的中英文校名是否妥當。
- xii. 應遞交擬辦課程的中英文名稱。
- xiii. 應儘快符合各政府部門所設的規定。
- xiv. 如需修訂設計圖，應將新訂的圖則遞交各有關部門辦理。
- xv. 在完成屋宇署/獨立審查組/消防處的所有規定後，應立刻以書面通知有關部門，以便安排再次視察。
- xvi. 確定學校有足夠分別為男女生而設的衛生設備。

b. 在獲得臨時註冊/註冊後 –

- i. 在校舍的當眼處長期展示該校的臨時註冊/註冊證明書。
- ii. 張貼每間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 iii. 最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火警演習。
- iv. 每十二個月由一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及保養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至少一次。
- v. 適用於不屬《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下獲豁免的學校¹：
 - 在校舍的當眼處長期展示學校的收費證明書。
 - 盡快遞交教師註冊申請。
 - 在學校獲准臨時註冊後的一個月內提名一位教師出任校長。

¹ 根據《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的規定，指定的非正規私校在符合所指明的條件下，獲豁免受到《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內與費用、僱用教員及校長委任等有關條文的規定管限。詳情請參考教育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發出的第 7/2007 號通告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7007C.pdf>

b. 學校不應做的事項

a. 在申請過程中 –

- i. 不應揀選純粹作住宅用途的建築物作為校舍。
- ii. 不應揀選設有工廠、貨倉、戲院，或有危害學生性命或安全的行業在進行的地方作為校舍。
- iii. 不應揀選沒有足夠逃生途徑的建築物作為校舍。
- iv. 不應揀選高出地面 24 米的建築物樓層作為校舍。
- v. 不應揀選有違例建設的建築物作為校舍。
- vi. 不應選擇位於一層有不同被佔用地方的樓層的處所，而該樓層的佔用人共用的違例內部走廊並無提供足夠的耐火保護。
- vii. 不應選擇屋宇署並無任何記錄的私人處所，除非認可人士已經確定有關的私人處所適合作學校用途及並無違例建築工程存在。
- viii. 不應在獲得臨時註冊前開始學校的運作。

b. 在獲得臨時註冊/註冊後 –

- i. 不應取錄多於每個課室批准容納的學生。
- ii. 不應阻礙任何出口通道或逃生途徑。
- iii. 不應在校舍內貯存任何超出豁免量的危險品。
- iv. 適用於不屬《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下獲豁免的學校¹
 - 不應開辦未經常任秘書長批准的課程及收取未經其批准的費用。
 - 不應僱用不屬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的教師。

¹ 根據《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的規定，指定的非正規私校在符合所指明的條件下，獲豁免受到《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內與費用、僱用教員及校長委任等有關條文的規定管限。詳情請參考教育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發出的第 7/2007 號通告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7007C.pdf>

第四章 查詢熱線/聯絡人

1. 規劃署

規劃署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規劃資料查詢處	2231 5000	2877 0389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

2.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秘書處* [聯絡人：高級行政 主任或行政主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2877 0245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有關表格 P 及其他法定規劃事宜的查詢

3. 土地註冊處

客戶可利用土地註冊處網站 www.iris.gov.hk/ 的「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進行網上查冊，亦可使用位於金鐘的客戶服務中心和大埔、元朗及荃灣各查冊中心的櫃位查冊服務。

辦事處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客戶服務中心	3741 2423	3114 7030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大埔查冊中心	2653 5859	2650 8096	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荃灣查冊中心	2416 3505	2415 3516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1 樓
元朗查冊中心	2475 0341	2474 7504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 7 樓

4. 地政總署

分區辦事處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港島東區地政處	2835 1684	2834 4324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2835 1711	2833 1945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九龍東區地政處	3842 7450	2782 5061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3-4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	3842 7450	2782 5061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3-4 樓
離島地政處	2852 4265	2850 5104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北區地政處	2675 1809	2675 9224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西貢地政處	2791 7019	2792 0706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沙田地政處	2158 4700	2602 4093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大埔地政處	2654 1263	2650 9896	新界大埔汀角路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荃灣葵青地政處	2402 1164	2415 0703/ 2412 0505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及 11 樓
屯門地政處	2451 1176	2459 0795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及 7 樓
元朗地政處	2443 3573	2473 3134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至 11 樓

5. 屋宇署

聯絡處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屋宇署牌照小組	2626 1616*	3184 7956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由 '1823' 代為接聽

6.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只適用於房委會物業或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

聯絡處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獨立審查組	3162 0491	3523 1200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8 字樓

7. 消防處牌照組

牌照組辦事處	電話號碼	電郵	傳真號碼	地址
港島	2259 6202	h_lic_1@hkfsd.gov.hk	2142 3190	香港銅鑼灣維園道 111 號 銅鑼灣消防局 2 樓
西九龍	3423 9357	k_lic_1@hkfsd.gov.hk	2570 1933	新界葵涌興盛路 86 號 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4 樓
東九龍	3423 9332	k_lic_3@hkfsd.gov.hk	2722 5256	
新界	3423 9328	nt_lic_1@hkfsd.gov.hk	2443 1411	

8. 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

學校地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東區，黃大仙， 元朗，大埔，沙田	2186 6425	2573 3459	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 東貿廣場 28 樓
北區，西貢， 灣仔，油尖旺， 觀塘，荃灣	2186 6423		
深水埗，中西區， 南區，九龍城， 屯門，葵青，離島	2186 6424		

9. 衛生署

辦公室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私營醫療機構 規管辦公室	學校衛生督察 (東區、觀塘、大埔、西貢、葵青)	3107 8476	2117 0436	香港灣仔愛群道 32 號 愛群商業大廈 10 樓 1001 室
	學校衛生督察 (南區、九龍城、油尖旺、荃灣)	3107 8477		
	學校衛生督察 (中西區、深水埗、沙田、北區、離島區)	3107 8478		
	學校衛生督察 (灣仔、黃大仙、屯門、元朗)	3107 2118		